

公司代码：600834

公司简称：申通地铁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董事长俞光耀、总经理金卫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高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预计分配红利合计22,436,949.54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39%。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情请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三/（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0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申通地铁	指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通地铁集团	指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元基金	指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实租赁	指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实保理	指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城投控股	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	指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集团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尊酒店公司	指	上海至尊衡山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凯奥雷斯	指	法国凯奥雷斯集团
资产公司	指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	指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一号线公司	指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申凯公司	指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铁租赁公司	指	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
地铁融资租赁公司	指	2014年8月8日，地铁租赁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由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申通鉴衡公司	指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八号线三期公司	指	上海轨道交通八号线三期发展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指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列车正点率	指	地铁运营的正点行车次数与总行车次数的比值
运营图兑现率	指	列车实际开行列次与计划开行列次之比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申通地铁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SHENTONG METRO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ENTONG METR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俞光耀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斯惠	朱颖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莘路3999号F栋9楼	上海市虹莘路3999号F栋9楼
电话	021-54259971	021-54259953
传真	021-54257330	021-54257330
电子信箱	sunsihui@shtmetro.com	zhuying@shtmetro.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48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2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莘路3999号F栋9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3
公司网址	HTTP://WWW.SHTMETRO.COM
电子信箱	600834@shtmetro.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莘路3999号F栋9楼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通地铁	600834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3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海龙、木石磊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沈一冲、徐逸洲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01,365,210.15	658,916,098.41	-54.26	855,038,338.86	751,942,02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20,341.02	68,157,233.88	8.31	33,210,260.22	30,642,85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503,704.26	47,438,841.95	46.51	27,162,659.36	27,162,65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19,738.17	-602,573,579.15	80.83	120,793,161.22	113,206,484.3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4,113,305.63	1,480,962,898.33	3.59	1,482,967,569.54	1,477,317,293.29
总资产	2,845,175,583.15	2,775,512,069.44	2.51	2,754,760,537.49	2,732,919,892.9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636	0.142773	8.31	0.069567	0.064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636	0.142773	8.31	0.069567	0.064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594	0.099373	46.51	0.056899	0.056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4.52	增加0.38个百分点	2.25	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3.14	增加1.48个百分点	1.84	1.8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的原因：2019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的原因：2019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的原因：2019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1,357,550.07	74,415,617.15	63,249,505.72	92,342,53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0,980.07	20,544,627.66	23,189,400.57	8,825,33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02,314.58	20,490,694.71	22,877,871.35	7,232,82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38,727.09	356,120,454.63	126,610,409.50	-708,289,329.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50		16,160,612.25	-4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36,683.43		6,520,063.89	4,587,5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658,001.74	5,034,136.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538.34		-2,491.96	53,215.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99,087.19		-3,947,769.03	-2,466,726.95
所得税影响额	-1,535,241.32		-5,670,024.96	-1,160,063.72
合计	4,316,636.76		20,718,391.93	6,047,600.86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城投控股	2,208,572.08	2,096,599.02	-111,973.06	27,800.21
爱建集团	231,513.60	181,352.32	-50,161.28	6,029.00
上海环境	1,547,417.70	1,519,536.30	-27,881.40	11,849.60
合计	3,987,503.38	3,797,487.64	-190,015.74	45,678.81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公共交通运维管理业务，新能源相关业务，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

2019 年，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申凯公司 51% 股权，申凯公司主营业务系接受公共交通业主委托，为其提供公共交通相关运营与维护管理服务，报告期内为无人驾驶地铁、机场捷运系统以及有轨电车三种不同模式的轨道交通工具提供运维管理服务。

申凯公司经营模式分别为：服务模式、盈利模式。

1、服务模式

申凯公司目前主要为无人驾驶地铁、机场捷运系统以及有轨电车三种不同模式的轨道交通工具提供运营和维保相关服务，总体而言，公司提供的运维管理服务在项目筹备阶段及运营阶段分别如下：

(1) 筹备阶段

筹备阶段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编制运营与维护计划、人员招募/培训、各类规章制度及体系建立、建设期工程介入、各系统调试、系统验收及接管、物资筹备、空车试运行及演练、组织专家评审、后勤保障等工作。

(2) 运营阶段

运营阶段的服务内容主要如下：

- 1) 各类调度组织管理，包括行车调度、电力调度、环控调度、FAS/BAS 监控、施工管理等；
- 2) 列车乘务管理，包括列车驾驶、到站清客、列车故障及其他应急处置等；
- 3) 车站服务管理，包括到站清客、客流疏导、旅客返流引导、应急处置等；
- 4) 应急处置与抢险指挥；
- 5) 后勤保障管理，包括物资供应、库存管理、危险品管控、清洁与清运管理等；
- 6) 对车辆及固定设施设备（包括轨道系统、供电系统、信号系统、控制中心、车站设备、车辆段维保设施与设备以及对外连接设施等）进行日常预防性维护和矫正性维修保养；
- 7) 根据列车实际运营情况，为业主提供大架修方案。

2、盈利模式

申凯公司盈利模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与业主事先约定总包价格以及支付方式，相关运维成本由申凯公司自行承担，申凯公司赚取合同价格与成本之间的差价，即“固定总包价”模式；另一类是约定按运维成本加成固定比例的管理服务费作为合同金额，由业主方按约定的方式支付，即“成本加成”模式。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详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6）。新能源公司已于 2018 年底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编号：临 2018-029）。

新能源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领域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及节能改造等相关业务。新能源公司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为：新建光伏项目。新能源公司租用上海轨道交通基地屋顶用于新建光伏项目，项目发电后给上海轨道交通行业内的用电单位使用，并向其收取电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被确认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获得融资租赁业务资格。2014 年 8 月 8 日，地铁租赁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由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增加融资租赁等经营范围。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从 2014 年 8 月起正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16 年 9 月，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经营范围“商业保理”。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轨道交通认证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设立合资子公司。详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18-017）。2019年1月中旬，合资子公司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编号：临2019-001）。

行业情况说明：详见第四节/三/（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置入申凯公司51%股权，申凯公司主营业务系接受公共交通业主委托，为其提供公共交通相关运营与维护管理服务，报告期内为无人驾驶地铁、机场捷运系统以及有轨电车三种不同模式的轨道交通工具提供运维管理服务。

申凯公司股东方凯奥雷斯是全世界最大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商之一，服务遍及全球16个国家，擅长多模式交通系统联运并有丰富的成功案例；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大股东申通地铁集团在上海轨道交通行业的资源优势。公司大股东申通地铁集团建设并运营世界上最大的地铁网络之一上海地铁，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经验。申凯公司的合资成立充分嫁接了凯奥雷斯在多模式交通运营管理领域的国际化经验、公司和大股东申通地铁集团在地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上的先进技术及中国本土化优势。在公共交通运维过程中，申凯公司对标国际领先的行业管理理念和管理标准，通过扁平化管理、高度岗位复合、成熟的运维流程，实现运营和采购成本的体系化管控。

申凯公司设立商务部进行业务开拓，通过参加行业会议、多渠道接洽潜在客户等方式进行商务拓展，同业内众多轨道交通行业上游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申凯公司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发展，积极拓展相关业务。

2018年，公司成立新能源公司，发挥轨道交通基地屋顶资源优势，进行光伏项目建设，并对轨道交通进行节能改造，开展节能环保业务，发展绿色能源经济。2018年12月，新能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主要从事新能源科技、节能环保科技等业务。

新能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分析：上海轨道交通网络已成规模，具有大量的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屋顶资源可以作为光伏电站建设资源。新能源公司租用这些屋顶进行光伏项目建设，能更好挖掘上海轨道交通网络的优势，形成有自身行业特点的业务模式；上海轨道交通网络有很大的能耗需求，以及节能改造潜力。新能源公司建设光伏电站向上海轨道交通行业内的单位售电，为新能源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新能源公司租赁管理申通地铁集团下属单位既有光伏项目，可以使新能源公司成为申通地铁集团内唯一的光伏项目建设和管理主体。新能源公司后续拟开发基地充电桩业务。

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根据《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世欣合汇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4]384号）被确定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获得融资租赁业务资格。2016年9月，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经营范围“商业保理”。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行业精神，聚焦主责主业，坚定发展的信心，坚决贯彻战略安排，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年初，一场新冠肺炎疫情不期而至，对实体经济的发展造成巨大冲击，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业务也受到一定影响。2020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申通地铁集团的支持下，全体员工上下一心、攻坚克难、坚持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两不误”，努力拓展轨道交通产业链相关业务，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主要经营指标和重点工作顺利完成，实现了“十三五”圆满收官。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845,175,583.15	2,775,512,069.44	2.51
总负债	1,295,366,022.88	1,284,412,840.09	0.85
资产负债率	45.53%	46.28%	减少0.75个百分点
净资产	1,549,809,560.27	1,491,099,229.35	3.94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01,365,210.15	658,916,098.41	-54.26
营业成本	222,480,161.83	573,965,971.34	-61.24
投资收益	57,809,748.80	69,592,913.02	-16.93
净利润	79,380,264.64	72,864,868.11	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19,738.17	-602,573,579.15	8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31,324.04	445,121,976.90	-6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65,490.43	211,125,995.85	-185.86

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置出了盈利能力不确定性较大资产，置入了盈利发展前景较好资产，上市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提高。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得到提升，为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

营业收入减少的原因：2019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一号线公司从2019年7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营业成本减少的原因：2019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一号线公司从2019年7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投资收益减少的原因：上期投资上盖基金项目到期；

净利润增加的原因：2019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2019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上期投资建元基金，本期未发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同比借款减少。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业务板块一、公共交通运维管理业务

申凯公司为市场化公共交通运维企业，业务已涵盖传统地铁、全自动无人驾驶地铁以及有轨电车等多模式公共交通工具的运维管理，业务模式可复制推广。2020年，申凯公司改革创新、砥砺前行，继上海地铁浦江线项目、松江有轨电车项目、浦东机场捷运项目之外，和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合资组建了嘉兴市申嘉有轨电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嘉兴有轨电车项目委托运营合同的签约。此外，还中标了相关调试、监造项目。这是申凯公司为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发展，积极拓展上海以外市场，迈出的坚实一步。2020年申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98亿元，净利润约1135万元。

2020 年，申凯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落实好常态化防控的各项举措，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确保了运维工作安全开展和所辖的各条线路安全运营。2020 年，申凯公司继续推进“卓越管理”理念，结合 IT 工具使公司管理现代化，完成松江准点率系统、浦江线 SINC 系统的开发，各项目部 MSS 系统新功能开发、系统优化等。同时，编制多套规范性指导文件，不断推行标准化工作。此外，申凯公司一如既往重视安全保障，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细化应急管理机制，公司所辖各线路 2020 年共计开展演练 158 次，其中包括信号故障暨大客流综合应急处置演练、电梯应急处置演练、列车火灾、乘客区间疏散、列车故障救援应急处置演练。

目前正在运营三个项目，分别是上海地铁浦江线项目、松江有轨电车项目、浦东机场捷运项目。2020 年这三个项目的运营情况如下：

上海地铁浦江线：

截至 2020 年底，浦江线自开通运营以来保持安全运营 1007 天，运营情况良好。2020 年浦江线的运营指标较 2019 年同期有所提升，运营总里程 60.5 万公里，共计开行 98058 列次，运行图兑现率 99.88%，发车准点率 99.81%，总客流 981.14 万人次，日均客流达 2.7 万人次，单日最高客流发生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 3.93 万人次。浦江线 2020 年运营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松江有轨电车：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开通至 2020 年末，松江线已安全运营 736 天。2020 年，松江线运营总里程 217.99 万公里，共计开行 108041 列次，运行图兑现率 99.99%，发车准点率 99.81%，两条线总客流 745.54 万人次，两条线日均客流 2.04 万人次，单日最高客流发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 3.6 万人次。

浦东机场捷运线：

截至 2020 年底，捷运系统运营情况良好，捷运系统运营安全无事故。全年线路累计运送乘客 1481.5 万人次，日均客流达 4.06 万人次，最高单日客流达 12.6 万人次。共计开行载客列车 343205 列次，载客运营里程达 60 万公里，线路发车准点率 99.6%，运行图兑现率 99.6%。

指 标 \ 线 路	上海地铁 浦江线	松江 有轨电车	浦东机场 捷运线
客流量（万人次）	981.14	745.54	1481.5
完成运营里程（万公里）	60.5	217.99	60
实际开行列车数（列次）	98058	108041	343205
运营图兑现率（%）	99.88	99.99	99.6
列车正点率（%）	99.81	99.81	99.6
重大运营事故发生次数（次）	0	0	0

业务板块二、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公司在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1 万，主要来源于光伏项目的电费收益。

新能源公司受托管理申通地铁集团既有 10 兆瓦光伏项目，该项目自 2019 年 7 月正式接管以来，新能源公司优选高效运维队伍，系统发电效率稳步提升。2020 年全年实际发电量约 980 万度。公司在 2019 年投资新建了一期 6.6 兆瓦光伏项目，整体系统发电效率较好，2020 年全年实际发电量约 735 万度。2020 年，公司又完成了二期 7.4 兆瓦光伏项目建设，2020 年全年实际发电量约 74 万度。截至 2020 年底，上海地铁已建成约 24 兆瓦的光伏项目，该装机容量目前在全国轨

道交通领域排名第一，该 24 兆瓦项目未来每年发电量约 2400 万度，每年节约标煤约 6912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8912 吨。

同时，新能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支持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联合科研机构对地铁车辆基地开发充电桩业务进行了大量实地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工作，后续拟在龙阳路基地、虹梅大厦等建成充电桩示范站。

业务板块三、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8317 万元。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开拓客户和项目投放工作受到一定阻碍。面对时艰，融资租赁公司危中寻机，迎难而上，助力客户共克时艰，尽可能降低疫情对客户带来的影响。融资租赁公司更加努力地做好客户关系维护工作，真正做到化危为机，变局中勇开新局。2020 年共完成 9 个新项目投放，投放总金额约 11.19 亿元。

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审慎落实尽职调查、风险控制、资金投放、租后管理、项目跟踪等工作，确保各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项目顺利推进。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寻求新的风险识别手段，加强风险管控力度，从而制定有针对性的项目风控措施。以专人联系、适时回访等形式，积极跟踪实施项目的贷后管理。

业务板块四、产业投资业务

公司目前投资了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及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投资情况详见第四节/二/（五）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合计 5781 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上述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工作。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1,365,210.15	658,916,098.41	-54.26
营业成本	222,480,161.83	573,965,971.34	-61.24
销售费用	4,099,362.21	6,208,788.11	-33.97
管理费用	33,336,501.34	35,298,848.48	-5.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75,505.53	23,338,085.93	-10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19,738.17	-602,573,579.15	8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31,324.04	445,121,976.90	-6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65,490.43	211,125,995.85	-185.86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运营维护管理	197,693,657.25	175,298,047.01	11.33	-5.54	-5.86	增加 0.30 个百分点
新能源	10,413,184.62	5,614,450.70	46.08	255.60	392.51	减少 14.99 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83,170,465.35	42,525,242.65	48.87	-3.66	53.05	减少 18.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运营维护管理	197,693,657.25	175,298,047.01	11.33	-5.54	-5.86	增加0.30个百分点
新能源	10,413,184.62	5,614,450.70	46.08	255.60	392.51	减少14.99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83,170,465.35	42,525,242.65	48.87	-3.66	53.05	减少18.9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上海	301,365,210.15	222,480,161.83	26.18	-54.26	-61.24	增加13.2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新能源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光伏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长期项目本期全年发生，上期发生半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运营维护管理	委托运营成本	171,628,338.07	97.91	184,896,191.23	99.30	-7.18	
	备品备件销售成本	1,841,778.12	1.05	1,271,687.00	0.68	44.83	代为采购备品备件的数量及金额增加
	技术咨询服务成本	1,796,653.56	1.02	1,011.60	0.00	177,505.14	新的项目增加
新能源	资产使用费	1,769,911.56	31.52	884,955.75	77.63	100.00	本期为全年，上期为半年
	运维费	1,008,506.88	17.96	255,000.00	22.37	295.49	光伏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折旧费	1,501,548.98	26.74			不适用	光伏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租赁费	156,574.99	2.79			不适用	光伏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其他费用	1,177,908.29	20.98			不适用	光伏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营业成本	42,525,242.65	100.00	27,785,870.60	100.00	53.05	长期项目本期全年发生，上期发生半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运营维护管理	委托运营成本	171,628,338.07	97.91	184,896,191.23	99.30	-7.18	
	备品备件销售成本	1,841,778.12	1.05	1,271,687.00	0.68	44.83	代为采购备品备件的数量及金额增加
	技术咨询服务成本	1,796,653.56	1.02	1,011.60	0.00	177,505.14	新的项目增加

新能源	资产使用费	1,769,911.56	31.52	884,955.75	77.63	100.00	本期为全年，上期为半年
	运维费	1,008,506.88	17.96	255,000.00	22.37	295.49	光伏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折旧费	1,501,548.98	26.74			不适用	光伏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租赁费	156,574.99	2.79			不适用	光伏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其他费用	1,177,908.29	20.98			不适用	光伏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营业成本	42,525,242.65	100.00	27,785,870.60	100.00	53.05	长期项目本期全年发生，上期发生半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4,649.1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1.7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1,249.0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7.3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636.0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3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4,099,362.21	6,208,788.11	-33.97	2019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费用	33,336,501.34	35,298,848.48	-5.56	
财务费用	-1,675,505.53	23,338,085.93	-107.18	归还部分银行流贷
研发费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884,551.85	646,897,005.55	-42.36	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508,201.25	349,058,990.20	-64.04	重大资产重组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19,738.17	-602,573,579.15	80.83	重大资产重组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100.00	上期收回上盖物业基金投资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9,204,597.09	-100.00	上期一号线公司 100%股权出售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00,000.00		不适用	收到项目担保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35,472.74	1,210,508,470.23	-83.76	上期收回投资 3.5 亿及一号 线公司 100%股权出售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04,148.70	5,440,912.44	727.14	支付施工总包合同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759,945,580.89	-99.36	上期投资建元基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04,148.70	765,386,493.33	-93.48	上期投资建元基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31,324.04	445,121,976.90	-67.04	上期投资建元基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9,928,452.50	1,100,670,000.00	-60.94	同比借款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	本期未发生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928,452.50	1,140,670,000.00	-62.31	同比借款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09,905.96	-100.00	本期未发生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193,942.93	929,544,004.15	-34.25	同比借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65,490.43	211,125,995.85	-185.86	同比借款减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053,904.68	53,674,273.41	-379.56	重大资产重组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49,017.33	316,902,922.01	-47.35	重大资产重组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7,786,706.49	5.90	317,840,611.17	11.45	-47.21	2019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 产重组
应收账款	1,341,246.70	0.05	47,781,632.33	1.72	-97.19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应收款	1,909,352.12	0.07	1,288,371.41	0.05	48.20	项目改造代垫款
合同资产	9,775,185.08	0.34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存货	12,036,924.69	0.42	4,887,714.39	0.18	146.27	项目备件储备数量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98,192,933.86	3.45	337,344,807.73	12.15	-70.89	租赁公司项目到期
其他流动资产	31,179,948.99	1.10	122,441,516.10	4.41	-74.53	租赁公司项目到期
流动资产合计	322,461,523.54	11.33	831,840,642.59	29.97	-61.24	租赁公司项目到期
投资性房地产	233,954.78	0.01			不适用	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 地产
固定资产	59,471,212.63	2.09	33,764,011.13	1.22	76.14	新光伏项目投产
在建工程			197,132.73	0.01	-100.00	在建工程竣工
长期待摊费用	3,546,821.91	0.12			不适用	申凯公司新办公室装修 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 产	677,278,663.55	23.80	125,848,800.00	4.53	438.17	租赁公司项目投放
短期借款	150,144,375.00	5.28	232,670,000.00	8.38	-35.47	归还部分银行流贷
应付账款	40,459,265.66	1.42	67,749,577.35	2.44	-40.28	会计政策变更
合同负债	10,327,980.36	0.36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应付款	142,008,858.13	4.99	7,527,000.05	0.27	1,786.66	收到项目担保款
其中：应付利 息			2,958,359.48	0.11	-100.00	会计科目重分类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80,801,967.40	9.87	6,000,000.00	0.22	4,580.03	会计科目重分类应付债 券转入
流动负债合计	656,804,229.42	23.08	344,011,622.90	12.39	90.93	会计科目重分类应付债 券转入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7.21	-100.00	会计科目重分类
递延收益	1,864,090.00	0.07			不适用	光伏项目财政补贴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561,793.46	22.44	940,401,217.19	33.88	-32.10	会计科目重分类
少数股东权益	15,696,254.64	0.55	10,136,331.02	0.37	54.85	申凯公司的同比净利润增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764,523,972.29	质押借款、抵质押借款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轨道交通行业分析：

十三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内地（不含港澳台地区）累计有 45 个城市开通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7978.19 公里。其中，地铁 6302.79 公里，占比 79.00%；其他制式城轨交通运营线路长度约 1675.40 公里，占比 21.00%。2020 年新增三亚、天水、太原 3 个运营城市，另有 25 个城市有新增线路（段）投运，新增运营线路 36 条，新开延伸段或后通段 20 段，新增运营线路长度共计 1241.99 公里，再创历史新高。

而公司所在的上海轨道交通行业，随着上海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18 号线一期南段（航头站~御桥站）两条新线新段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开通试运营、15 号线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开通初期运营后，上海轨道交通全网络运营线路总长已增至 772 公里（地铁 743 公里+磁浮 29 公里），运营车站数增至 459 座（地铁 457 座+磁浮 2 座），其中换乘车站总数增至 64 座。2020 年，上海地铁全年路网共运送乘客 28.35 亿人次，日均客流 774.51 万人次，单日最高客流 1236.71 万人次，地铁出行客流占到全市公共交通比例超 66%，上海已成为世界轨道交通路网规模最大的城市之一。

2、光伏及节能环保行业分析：

（1）2020 年中国光伏行业分析

2020 年我国光伏应用市场得到了恢复性增长，新增装机规模 48.2GW，同比增涨 60%；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光伏装机规模达 253GW，同比增长约 24%。全年光伏发电量 26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占我国全年总发电量的 3.5%，同比提高 0.4 个百分点。系统成本方面，系统全年平均价格约 3.99 元/W，较 2019 年下降 12.3%。但 2020 年三季度以来，多晶硅料、光伏玻璃、EVA 胶膜等供应紧张导致原辅材料价格上涨，随之组件价格有所反弹，将导致系统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提高。

（2）2020 年中国节能环保行业分析

2020 年我国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确保“十三五”各项任务圆满收官。绿色发展势头良好。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

（3）2020 年中国充电桩行业分析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占比达到 25%左右，有助于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提升，对建设清洁美丽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

2020 年 2 月，上海市府办公厅颁布《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 年)》，为保障未来大量出租车更换新能源汽车，到 2023 年底将新增 9000 个社会公共充电桩及 45 个左右

出租车充电示范站。2020年4月，市发改委颁布《上海市促进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互联互通有序发展暂行办法》，指出对于经考核评定为星级充电站点，给予连续6年申报度电补贴的资格。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通过充分调研充电市场的痛点、难点，深挖上海轨道交通内部场地资源，利用上海轨道交通网络化的优势，打造“地铁+充电”新模式，属全国首创。充电场站建成后，新能源公司将通过规范高效持续的高服务品质为广大市民和出租车司机提供充电服务。

3、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行业分析：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编写的《2020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约为12156家，较上年底的12130家增加了26家。其中金融租赁71家，内资租赁414家，外资租赁11671家。业务总量方面，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5040亿元人民币，比2019年底的66540亿元减少约1500亿元，比上年下降2.3%。这是中国租赁业再度复兴后的首次负增长。

2020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概况				
类别 \ 时间	2020年底	2019年底	变动幅度	
企业数量（家）	12156	12130	0.21%	
合同余额（亿元）	65040	66540	-2.25%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来自中国租赁联盟的业内专家表示：2020年，中国租赁业和其它行业一样，经历了极不平凡的一年，在这一年，新冠疫情的突然爆发和全球蔓延，对行业发展造成巨大冲击。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租赁行业保持既成战略定力。虽然行业发展仍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但整体运转正常，表现出强有力的韧性，不存在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可能。可以预计，2021年以后，随着疫情防控和全国经济形势的进一步好转，中国租赁业将重新步入健康稳健的发展轨道。

2012年下半年商务部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拉开中国商业保理发展的序幕。2018年，商业保理行业转隶之后，银保监会及各地金融监管局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商业保理行业进入崭新的发展阶段。经过8年的发展，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已从初创期进入成长期，取得了巨大成绩。2020年，保理行业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配合行业监管，持续加强金融科技运用，不断拓展业务细分领域和融资渠道，在服务实体经济、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和降低大企业杠杆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信用研究所、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和天逸金融服务集团联合编著的《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19》，截至2019年底，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存量共计10724家，全年商业保理业务量达到1.38万亿人民币。深圳是我国商业保理发展的策源地和集聚地，企业数量、规模、活跃度都居全国前列，截至2020年7月末，深圳市商业保理公司共5810家，约占全国60%、全省80%，已为上百万家中小微企业提供超万亿元融资，成为传统金融行业的重要补充之一。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入股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额 13750 万元，占 27.5%。

(2)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立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此外，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设立轨道交通认证合资公司的议案。2018 年底，新能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2019 年 1 月，申通鉴衡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对新能源有限公司第一笔出资 1000 万元的缴纳；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完成对申通鉴衡公司出资 300 万元的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新能源公司第二笔出资 1000 万元的缴纳。

(3) 2019 年 5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2019 年 8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参与投资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于当年完成出资。

(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合计 5,780.97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入股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另一第三方对已经注资成立的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出资额 13750 万元，占 27.5%。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临 2017-024）。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完成对上实保理 1375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及工商变更工作。详见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7-052）。

(2)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6）。此外，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轨道交通认证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50% 股权）设立合资子公司。详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7）。2019 年 1 月，合资子公司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编号：临 2019-001）。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对新能源有限公司第一笔出资 1000 万元的缴纳；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完成对申通鉴衡公司出资 300 万元的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新能源公司第二笔出资 1000 万元的缴纳。

(3) 2019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约 2.37 亿元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编号：临 2019-01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完成对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37 亿元的缴纳。2019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参与投资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 4.63 亿元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关于公司继续参与投资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编号：临 2019-028）。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完成了出资 4.63 亿元的缴纳。

(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合计 5,780.97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城投控股	2,208,572.08	2,096,599.02	-111,973.06	27,800.21
爱建集团	231,513.60	181,352.32	-50,161.28	6,029.00
上海环境	1,547,417.70	1,519,536.30	-27,881.40	11,849.60
合计	3,987,503.38	3,797,487.64	-190,015.74	45,678.81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人民币；经营境内城市地铁、轻轨和有轨电车项目运营等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凯公司总资产 72,692,345.48 元；净资产 32,033,172.73 元；营业收入 197,693,657.25 元；营业成本 175,298,047.01 元；净利润 11,346,782.90 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人民币；经营轨道交通领域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和节能改造等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公司总资产 67,101,398.32 元；净资产 18,615,810.13 元；营业收入 10,413,184.62 元；营业成本 5,614,450.70 元；净利润 498,638.11 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60,000,000.00 元人民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等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 1,741,796,541.16 元；净资产 644,280,838.39 元；营业收入 83,170,465.35 元；营业成本 42,525,242.65 元；净利润 29,755,376.18 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轨道交通行业：

轨道交通是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在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能力、缓解城市拥堵、改善城市环境、引导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轨道交通可以帮助实现中心城市为依托、周边城市为居住或产业配套的城市发展关系，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同时，与主要的竞争对手公共汽车和出租车的出行方式相比，轨道交通也具有明显的优势，主要表现在其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时、环保节能等方面。为此，我国大力倡导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要“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

2020年1月19日，国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轨道交通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节地模式推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20号)。自然资源部组织相关单位围绕轨道交通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编制形成了《目录》。目录提到，近年来，部分地区优化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单一的建设模式，增加商服、住宅及公共配套等功能，推动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产出效益。据不完全统计，北京、杭州、广州等地已开发轨道交通综合开发项目16个，在建项目10个，已批准建设项目50个，在实践探索和政策创新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目录选取了北上广深四个一线城市、以及杭州、成都这两个在轨交场站综合开发方面发展较快的二线城市，一共6个项目的经验介绍，在制度设计、供地方式、地下空间的供地价格、节地效果等方面提供了诸多借鉴。

2020年4月1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促进枢纽机场联通轨道交通的意见》(发改基础〔2020〕576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加强枢纽机场与轨道交通的互联互通是扩大机场辐射范围，提升航空服务水平和枢纽运营效率，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意见》从总体要求、强化规划引导、加强建设协作、提升运营水平、保障措施五个方面提出了指导意见。在强化规划指引方面，《意见》提出要积极做好顶层统筹，暂不具备条件的要预留好建设用地和空间。在保障措施方面，要拓宽轨道交通投融资渠道，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社会资本。鼓励采用机场公司、航空公司入股等多种方式参与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发挥综合交通多元主体组团效应。此外，《意见》列出11个重点项目清单。

2020年4月27日，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发改基础〔2020〕529号)，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轨道上的长三角”。规划提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构建一体化设施网络，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公路网络为基础，水运、民航为支撑，即以上海、南京、杭州、合肥、苏锡常、宁波等为主要节点，构建对外高效联通、内部有机衔接的多层次综合交通网络。第一层，打造多向立体、内联外通的大能力快速运输通道，统筹优化干线铁路、高速公路、长江黄金水道等内河航道、港口、机场布局，实现与国际、国内其他经济板块高效联通。第二层，构建快捷高效的城际交通网，依托快速运输通道，以城际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等为重点，实现区域内部城际快速直连。第三层，建设一体衔接的都市圈通勤交通网，围绕上海大都市圈和南京、杭州、合肥、苏锡常、宁波都市圈，以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快速路等为骨干，打造都市圈1小时通勤圈。

2020年12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6号文)。116号文提到市域(郊)铁路是连接都市圈中心城市城区和周边城镇组团，为通勤客流提供快速度、大运量、公交化运输服务的轨道交通系统。发展市域(郊)铁路，对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扩大有效投资等具有一举多得之效，有利于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有利于扩大公共交通服务供给、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并从总体要求、明确功能定位和技术标准、完善规划体系、有序推进实施、优化运营管理、创新投融资方式、建立持续发展机制等七大方面提出意见。

“十三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新增运营里程4000公里，发展迅速，在满足人民群众交通出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改善城市居民生活品质、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载体。“十四五”期间，我国还将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3000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新时期。

全国轨道交通运营数据:详见第四节/二/(四)的轨道交通行业分析。

上述政策和规划对上海轨道交通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影响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0年4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20年第4号国家标准公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主编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 38707-2020)(以下简称《技规》)获批准发布。《技规》共分总则、线路路基与轨道、建筑、结构、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车站机电设备、车辆及车辆基地、运营管理要求11个部分，适用于地铁、轻轨规划建设阶段的需求管理和运营技术管理。《技规》于2020年10月1日正式实施。它的实施有利于统一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技术要求和运营企业作业规范，指导运营企业更

好地开展运营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水平、推进行业进步，为人民群众出行提供更加安全优质的服务。

2020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上海市开展推进长三角交通一体化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交规划函〔2020〕693号），明确了交通强国建设上海市试点任务要点，通过3-5年时间，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水平大幅提高。

2020年12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加快实施本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的意见》（〔2020〕69号文）。同时废止《关于推进本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2016〕79号文）。〔2020〕69号文是在新时期下，上海专门针对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出台的政策文件，其他城市更多的是将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合并一起来谈，这在全国范围来说尚属首次。相比〔2016〕79号文，69号文范围更具针对性、内容更深入细化。未来上海在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的背景下，车辆基地TOD综合开发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与2016年79号文相对比，69号文范围聚焦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同时在本基本原则、规划政策、土地政策、保障措施等方面更加细化和深入。

上海轨道交通运营数据：详见第四节/二/（四）的轨道交通行业分析。

具体到公司目前大力开拓的轨道交通运维市场，随着2020年底全国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突破7000公里，并且未来还将保持规模扩大态势，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规模已达到数百亿，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2、光伏及节能环保行业：

（1）光伏行业

2020-2021年，我国光伏发电相关行业补贴政策继续朝着平价优先、补贴退坡的方向转变，光伏行业将在去补贴的市场条件下，趋于成熟。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光伏发电进入平价上网的关键之年。2021年我国光伏应用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预计新增装机规模可达55-65GW。

光伏产品性能持续提升，技术进步仍将是光伏产业发展主题，预计产业化生产的主流高效多晶硅电池转换效率将超过20%，单晶硅电池有望达到22.5%-23%。大尺寸化是降本增效的重要途径，可以有效提升组件效率，降低制造及发电成本。预计以500W+和600W+为代表的高功率组件产品也将会逐步导入市场，助推光伏市场进入平价时代。

轨道交通是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随着大基建的启动，城市轨道交通将掀起一波建设大潮。城市轨道交通屋顶资源佳、用电负荷大的特点，将成为分布式电站建设的优质资源，与轨道交通相结合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有着较好的应用前景。

（2）节能环保行业

2020年12月12日全球气候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在“30•60”碳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几项总量指标：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这些分别对应着碳排放强度、碳汇和新能源发展。

2021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说，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2020年，我国首次向全球明确了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把做好碳达峰和碳中和工作列为2021年重点任务之一。

（3）充电桩行业

2020年，在一系列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创历史新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而随着近几年来，新能源汽车销量的爆发式增长，充电桩建设逐步进入了快速增长阶段。

根据中国电动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下文简称：充电联盟)发布2020年充电桩的运营数据，截止2020年12月，联盟内成员单位总计上报公共类充电桩80.7万台。如果算上私人充电桩数量，截止2020年12月，全国充电基础设施（公共+私人）累计数量为168.1万台，同比增加37.9%。

与此同时，根据公安部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全国新能源车保有量为 492 万辆。目前我国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还远达不到之前政府规划提出的充电桩、车桩比 1:1 的水平。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不断上升，未来几年仍将是充电桩建设的高峰期。

具体到上海地区，近几年伴随着电动汽车的快速、大规模推广，上海及周边地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迅速增长，市场较大，政策倾斜。

上海轨道交通各线路均有自己的列车停车场以及维修基地，大部分停车场均随列车线路而建，而地铁的规划往往有非常大的引流作用，因此大部分停车场都处于相对核心的区域，或是地铁首末枢纽，或位于城乡结合部的中心地带。从地理位置上来看，是非常有利于一些充电配套设施建设的。从充电的可利用时间来看，一般社会营运车辆的补电需求大多在白天或傍晚，而地铁目前的停车场电力资源一般在凌晨是高峰期，所以存在一定的错峰条件。因此在电力容量可协调的情况下，地铁现有的资源从广义上来说是比较适合服务于社会营运车辆的日常充电和补电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可以利用上海轨道交通充足的土地资源、地理优势、配套优势，以及大型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经验优势，建成充电桩示范站和精品站，提供高效、便捷的充电服务，满足充电市场需求，并逐步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模式。

3、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行业：

融资租赁在我国已经有近 40 年的历史，从之前的边缘化小行业，到如今翻地覆，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研究院的研究数据显示，2006 年，中国租赁行业只有不到 100 家的公司。而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已超万家，达到 12156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5040 亿元人民币。

当然，融资租赁行业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离不开来自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这为融资租赁行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环境。比如，201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在当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系统部署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次日，国务院又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通过加快金融租赁行业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出了科学规划和部署。

2018 年 5 月 14 日，融资租赁行业迎来了历史性变革。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履行相关职责。这标志着，内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分别由商务部和银保监会监管的时代结束，正式进入银保监会统一监管时代。

而具体到 2020 年，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促进并规范行业发展。

2020 年 5 月 28 日，全国人大通过并颁布了《民法典》，12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贯彻实施民法典全面完成司法解释清理和首批司法解释新闻发布会，公布了物权编等 7 个司法解释，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典》将正式实施。对于租赁业来说，《民法典》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带来了三大重点改变：一是租赁物公示保护制度确立；二是有条件地适用担保规则；三是强调“融物”，明列虚构租赁物则合同无效。

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台《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规定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业务与不可经营业务；对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增加了细化规定，要求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独立交易、定价公允”；强调融资租赁公司需要在各地扶持政策的引导下，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实现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办法》的出台在《民法典》统筹指引下更为精准地规范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行为，完善了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以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2020 年 8 月 20 日，最高法院正式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法释〔2020〕6 号），调整了 4 倍 LPR 作为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关于融资租赁是否适用于 4 倍 LPR 贷款保护上限，各地法院判例不一。

2020 年底，最高法院发布了《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法释〔2020〕27 号），明确了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七类地方金融组织，属于金融机构，因金融业务引起的纠纷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批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底，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 号），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融资租赁因兼具“融物”与“融资”的双重属性，已逐渐发展成为动产融资领域最为灵活有效、成具规模、直接对口企业需求，服务实体经济的一种重要融资方式。融资租赁统一登记制度的实施将使得租赁公司的物权保障更为清晰明确，提升融资租赁业务的运行效率，推动行业的统一规范发展。

随着近几年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融资租赁公司偏离主业、无序发展、“空壳”“失联”等问题较为突出，为促进行业健康平稳发展，各融资租赁发展重点地区相继推出“黑名单”制度以及非正常经营名单公示措施，开启对融资租赁行业的专项清理排查。以上海为例，2019 年 11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金融监管局公示了四批经营异常融资租赁公司名单，合计为 1497 家。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陆续开展排查融资租赁企业的工作，将进一步加速行业出清，给正常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创造出更好的发展环境，促使整个行业加速健康发展。

2021 年，伴随着我国疫情的有效防控，经济的逐渐复苏，“十四五规划”的出台，我国融资租赁业将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无论是传统行业的升级改造，还是新兴行业的蓬勃发展；无论是民生基础设施建设，还是内生循环刺激消费，这些都将为融资租赁业带来新的发展增长点。

综上所述，面对内外部环境的急剧变化，融资租赁行业迎来统一监管、统一登记、加速出清、转型优化的关键时期，挑战与机遇并存，风险与收益共生。

商业保理是依托于真实交易进行的融资行为，供应商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提供资金融通、信用风险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综合性金融服务。作为近年来增速迅猛的类金融业务之一，商业保理凭借其丰富的融资渠道、灵活的杠杆倍数，为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效率带来了巨大的创新成果。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 16.41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1%，未来几年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市场规模潜力巨大。随着近几年国家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保理行业政策环境不断改善，我国商业保理业务也将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家一直倡导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发展应收账款融资，为规范保理行业行为，保证行业持续健康、合规化发展，我国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措施，保理行业逐渐向“严监管、促合规”的方向转型。

2019 年 10 月 18 日，银保监会正式下发《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通知》共 25 条，从依法合规经营、加强监督管理、稳妥推进分类处置、严把市场准入关、压实地方监管责任、优化营商环境六个方面指导各地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压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并要求各地 2020 年 6 月末前清理完成存量。

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此我国民法制度迈入民法典时代。《民法典》在合同篇专门设立了保理合同章，这是我国保理立法取得的历史性突破。保理合同从“无名”走向“有名”，将进一步促进我国保理业的发展，并对推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贵、融资难”问题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2020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 号）。《意见》的发布，将有力促进供应链金融发挥独到的功能和作用，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精准滴灌；提高供应链整体运营效率和运转能力，促进供应链产业链完整稳定；促进经济良性循环和优化布局，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2020 年，各地金融监管局积极开展工作，行业清理规范加快，商业保理业务管理规范陆续出台，商业保理行业调整步伐加快。同时，以“保理入典”为标志的保理立法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为行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伴随政策、法律、行业自律建设的持续完善和行业自身清理洗牌，非正常经营企业逐步离场，整个商业保理行业将迈向规范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规范、稳健经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满足乘客需求，提升城市生活品质。关心员工成长，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积极推动轨道交通绿色发展。拓展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深度和广度，增加公司收益。充分发挥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作用，为国家全面建成交通强国、实现长三角轨道交通协同发展及上海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领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新时代公司发展方针，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突出创新第一动力，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党建和改革发展各项重点工作，为“十四五”开好局。

1、持续开拓国内外地铁运维管理市场

2021 年，申凯公司将充分利用股东方在上海地铁行业地缘资源方面以及凯奥雷斯多模式运维经验方面的优势，持续跟踪上海及国内其他地区的项目。推动潜在合作项目交流落地。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深化国际项目合作方案，为“走出去”的国际化道路做好铺垫。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2、大力开展新能源业务

2021 年，新能源公司将主要推进共约 11.94MWp 光伏项目的建设，包括待批准的 14 号线封浜基地、2 号线川沙基地、9 号线九亭基地。另外，继续推进对既有 24MWp 项目的运维工作，提高发电系统效率。同时，对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量大的龙阳路基地和虹梅大厦等，建设桩数不低于 200 个，并申报上海市充电桩示范站。开展节能改造模式创新研究。

3、加大“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投放

2021 年，融资租赁公司将继续做好轨道交通等领域上下游合作伙伴的业务拓展，着力开发新客户，加深与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同业的深度合作，加大业务总体投放量，推动业务开展。同时，融资租赁公司将严格落实尽职调查，加强项目贷后管理，强化风险防控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回款及时到位；丰富低成本融资渠道，实现业务规模和收益双增长。

4、继续拓宽投资板块业务

2021 年，公司投资业务将在维持现有项目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项目。

5、稳步推进申通鉴衡合资公司相关工作

2021 年，申通鉴衡公司将争取获得 CMA 等认证机构能力认可。此外，还将增加合同新签数量及金额，积极参加行业论坛，赞助主题演讲，提高行业知名度。

6、审时度势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要根据债券市场走势，寻求低成本资金，审时度势做好融资管理工作。

7、继续开展公司战略研究，适时推进公司改革方案

积极研究探索上市公司新的发展途径，继续深入研究资本市场及公司发展方案、改革方案。逐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改革。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约 3.40 亿元，营业成本预计约 2.58 亿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风险

(1) 多模式公共交通的运维安全风险

申凯公司目前主要为无人驾驶地铁、机场捷运系统以及有轨电车三种不同模式的轨道交通工具提供运营和维保相关服务。因此，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多模式公共交通的运维安全风险，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任重而道远。

公司始终坚持把安全运维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把乘客的出行安全和满意度作为公司经营考核的重要指标，公司将努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安全工作组织保障，提高安全防范预防措施，从源头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具体将采取以下几个管理措施：

①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申凯公司明确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安全责任制，加强监管力度，进一步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安全生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同时，安全生产责任制须宣贯至所辖线路每位员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安全生产运营质量，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实现“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舒适的乘车环境”运营目标。

②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申凯公司以全面提升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目标，加强内审队伍建设，狠抓文件宣贯，积极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活动，做好体系持续改进。同时，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开展，必须做到以“员工为本”，避免“两张皮”现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构建全员参与机制，明确职责、优化流程；通过科学规划、系统梳理工作流程，合理设置部门间的工作接口，建立起系统规范的管理系统和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

③加强一线队伍专业素质

申凯公司以行车调度员、车辆人员、通号人员、现场管理员等岗位为重点，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保卫消防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加强线路员工的人因管控、安全防范意识及处置突发事件能力。2020年已陆续落实线路调度员降级运行操作能力培训、运营人员手动驾驶培训、调度员电力故障排查处置培训、调度员应急情况下运营调整培训，现场管理员岔区接地开关柜使用培训、员工岗位知识培训、屏蔽门系统培训、道岔维护培训、信号DCC系统培训、新版施工管理规定等培训。申凯公司以全员安全意识，业务能力、心理健康等方面为重点，整治岗位作业陋习，规避违章违纪现象，不断提升一线队伍安全生产作业能力。

④严格落实委外管理

根据2020年所辖线路委外作业情况，结合委外管理规定，申凯公司严格落实各项委外管控措施。申凯公司持续督办各线路委外单位培训计划、上岗证、技能等级及其它相关证件的考证、复证、核证工作的落实执行。通过制定线路级委外单位安全管理规定，线路质安部落实对委外人员培训学习，为委外安全生产奠定基础。针对供电、工务、车辆、通信等委外作业前的安全交底、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作业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坚决督促整改，确保作业安全。

⑤细化应急管理机制

为强化申凯公司所辖线路在运营事件处置过程中应急处置能力，各线路积极落实各项演练计划，强化“四长联动”机制。所辖各线路今年共计开展演练158次。浦江线通过落实应急演练及强化“四长联动”机制，提升各方响应迅速、各司其职、协同配合、联动处置成效显著，确保线路应急处置资源。

(2) 项目建设施工管理风险

2018年，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挥轨道交通基地屋顶资源优势，进行光伏项目建设，并对轨道交通进行节能改造，开展节能环保业务，发展绿色能源经济。因此，公司还将面临着光伏项目、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建设管理风险，主要包括吊装作业安全风险、动火作业安全风险、临边作业安全风险等，新能源公司将对应采取如下措施，确保风险可控，推进项目安全实施：①针对吊装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照方案实施，做到吊装有计划，施工有方案；施工过程在吊装区域做好安全警示及围护，并安排专人进行看护；吊装作业机械及司机、指挥等，均应年检合格和持证上岗；②根据《动火作业管理规定》实施动火作业审批，消除动火作业点区域内易燃物、配备灭火器设施、并安排动火监护人全过程监护；③针对临边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由高空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按要求穿戴及系挂安全绳，确保临边作业安全。

2、由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公司还可能面临相应下列风险：

(1)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融资租赁公司可能面临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风险。融资租赁行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随着市场需求的加大，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较为迅速。但是随着融资租赁公司数量的剧增，市场竞争风险将增加。

为了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和融资租赁行业的规范经营的要求，明确业务定位，培养和吸纳专业团队，设计科学管理模式，严抓风险控制，努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 信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承租人信用状况及其的风险管理能力会影响到融资租赁公司的坏账率，进而影响融资租赁公司的盈利状况。为此，融资租赁公司将加强风控，通过机制保障和业务运作模式设计，控制信用风险，保证公司稳健运行。

此外，子公司地铁融资租赁公司2016年9月新增“商业保理”业务范围，未来公司还将面临着保理业务的风险，包括应收账款质量风险、信用风险等，为此，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将审慎选择保理客户，重点加强应收账款真实性审查，强化贷后管理，保障保理业务健康发展。

3、股权投资风险

公司在2017年9月完成投资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375亿元，公司在2018年底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此外，在2019年5月、8月分别发布公告披露公司同意投资2.37亿元、4.63亿元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此，公司在进行股权投资的同时，也面临着相应风险包括投资决策风险、被投资企业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为此，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被投资企业严格把关，按照投资的行业标准、区域标准、项目标准进行层层筛选，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投资项目坚决否决。除此之外，公司还不断加强被投资企业经营决策的过程监控，明确股权退出安排及投资保障措施，尽可能消灭或减少上述投资风险发生的各种可能性，保障公司投资业务安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2014年1月《上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1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年1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将“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30%。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增加加入公司章程。

2017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17-019)，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了相应修改，主要包括：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中期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除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特殊情况外，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之后所余下的税后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30%。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77,381,90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27,421.92元。2020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发布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日，除息日为2020年7月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0年7月2日。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时完成现金红利发放任务。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0.47	0	22,436,949.54	73,820,341.02	30.39
2019年	0	0.43	0	20,527,421.92	68,157,233.88	30.12
2018年	0	0.20	0	9,547,638.10	30,642,850.53	31.16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申通地铁集团	<p>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申通地铁集团	<p>1、本公司作为承担上海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责任主体，根据上海市政府统一安排和部署，未来仍将主要承担上海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p> <p>2、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p> <p>6、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p> <p>7、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p>	长期	是	是		

		<p>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p> <p>8、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p> <p>9、本公司承诺，将承担违反本承诺之相应赔偿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合理损失或开支。</p>					
其他	申通地铁集团	<p>本公司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p>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咨询公司	<p>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咨询公司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p> <p>4、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p>	长期	是	是		

		<p>5、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p> <p>6、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p> <p>7、本公司承诺，将承担违反本承诺之相应赔偿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合理损失或开支。</p>					
其他	申通地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长期	是	是		
其他	申通地铁集团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长期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咨询公司	<p>1、申凯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11 万元、869 万元、1082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662 万元。</p> <p>2、如申凯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80%的（含 80%），则咨询公司无需于当期补偿，但下一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当进行调整，即未达到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应当累计计算到下一年度。在上述情况下，申凯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将会根据累计计算进行调整，申凯公司 2021 年度必须完成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100%，咨询公司方可无需补偿。</p> <p>3、如申凯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80%的（不含 80%），且申凯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100%的，则咨询公司应当于当期进行补偿。</p> <p>4、咨询公司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申凯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申凯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申凯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总价。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于业绩承诺期每一期后履行，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结算每一期的应补偿金额。</p>	2019-2021 年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 5304 万元现金收购咨询公司持有的申凯公司 51% 股权，公司与咨询公司签署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之一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中咨询公司承诺了申凯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11 万元、869 万元、1082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662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0888 号），申凯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1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报表净利润约为 890 万元，已超过承诺的不低于人民币 869 万元。咨询公司兑现了补偿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承诺。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0888 号），申凯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1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报表净利润约为 890 万元，已超过承诺的不低于人民币 869 万元。咨询公司兑现了补偿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承诺。

上述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详见公司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 2020-013）。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0-01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0-012）。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新增“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科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追溯调整。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上会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就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发现上市公司管理层存在诚信问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是否存在现任会计师与上市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以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了解的导致上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等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基于前述沟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并未发现可能导致其不能接受公司聘任的事项。

详见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0,000.00	4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8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0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会的基本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上会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变更原因：公司原聘任上会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28 年审计服务。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巢序连续服务 2 年，连续签字 2 年；签字会计师付云海连续服务 2 年，连续签字 2 年。现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同时为了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公司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可，并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上会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上会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公司对上会长期以来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来的勤勉、尽责、专业的工作精神及对公司的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表示诚挚的感谢。

详见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章节所载关联交易的披露系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确定，与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关联交易数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可能存在差异。

1) 经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申凯公司与申通地铁集团、八号线三期公司的 8 号线三期运营与维护业务及申凯公司与咨询公司、资产公司的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两项日常关联交易，2020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分别不超过 8000 万元和 4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0-0056）。

报告期内，申凯公司与申通地铁集团、八号线三期公司的 8 号线三期运营与维护业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约为 7644 万元；申凯公司与咨询公司、资产公司的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约为 288 万元。

重大资产重组前，申凯公司与关联法人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及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分别签订了车辆维护合同和浦东国际机场捷运系统车辆专业抢险委托合同，合同期限均为三年，合同金额分别约为 1770 万元和 68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两个合同实际发生金额分别约为 491 万元和 8 万元。2019 年 4 月，申凯公司与关联法人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工务分公司签订了浦江线安全保护区管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两年，合同金额约为 12 万元。报告期内，该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约为 6 万元。2020 年 6 月，申凯公司与关联法人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维修有限公司签订了浦东国际机场捷运系统车辆维护与保养辅助服务项目合同，合同期限两年，合同金额约为 229 万元。报告期内，该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约为 63 万元。2020 年 8 月，申凯公司与关联法人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昆明机场旅客捷运系统委托运营项目服务合同，合同金额约为 38 万元。报告期内，该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约为 36 万元。2020 年 9 月，申凯公司与关联法人凯奥雷斯（武汉）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松江项目 2020 年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报告期内，该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约为 70 万元。2020 年 11 月，申凯公司与关联法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培训中心签订了委外培训服务合同，合同金额约为 38 万元，合同期限一年。报告期内，该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约为 25 万元。2020 年 6 月后签署的合同经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详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1-006）。

2) 经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获准与集团下属单位签订屋顶租赁、售电、资产租赁、设计施工总承包、办公地租赁及物业管理、日常保洁服务相关合同，预计金额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1500 万元、200 万元、3500 万元、60 万元、1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0-0056）。

报告期内，新能源公司与集团下属单位的屋顶租赁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6 万元；新光伏项目售电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约为 1041 万元；既有光伏项目资产租赁实际发生金额约为 177 万元；设计施工总承包实际发生金额约为 2750 万元；办公地租赁及物业管理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约为 54 万元；日常保洁服务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约为 4 万元。

3)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一号线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不超过 8 亿元。详见公司关于一号线公司与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编号：临 2019-009）。

2019 年 6 月 27 日，融资租赁公司与一号线公司签订了融资金额约 7.7 亿元的售后回租合同。

本次交易发生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实施，一号线公司尚属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一号线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均为公司 100%持有或控制的子公司，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审议通过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一号线公司成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项交易转变

成关联交易。2019年8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并发布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编号：临2019-030）。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一号线公司成为申通地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后，申通地铁集团吸收合并一号线公司，导致一号线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售后回租关联交易主体发生变更，一号线公司的权利、义务由申通地铁集团继承及承接，其他交易内容不变。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编号：临2019-045）

报告期内，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已收到承租人申通地铁集团的租金合计约4221万元，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9年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5304万元现金收购咨询公司持有的申凯公司51%股权，公司与咨询公司签署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之一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中咨询公司承诺了申凯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11万元、869万元、1082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662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0888号），申凯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1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报表净利润约为890万元，已超过承诺的不低于人民币869万元。咨询公司兑现了补偿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承诺。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至尊衡山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衡山路十二号豪华精选酒店的部分资产	160,000,000	2014-09-01	2024-08-31		本项目为售后回租。租赁本金 1.6 亿元人民币，衡山酒店公司支付管理费费率：0.5%/年。交易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考虑管理费收取等因素，设定利率，期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交易利率将同方向、同幅度调整。	融资租赁业务取得收益，拓宽公司盈利渠道	否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春市地下排水管网资产（编号 5017-5025、5029）	400,000,000	2015-04-28	2020-04-27		本项目为售后回租。租赁本金 4 亿元人民币。交易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考虑项目风险等因素，设定年利率，期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交易利率将同方向、同幅度调整。	融资租赁业务取得收益，拓宽公司盈利渠道	否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号线地铁列车	144,705,562.36	2019-06-27	2026-06-26		本项目为售后回租。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融资租赁业务取得收益，拓宽公司盈利渠道	是	控股股东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号线地铁列车及屏蔽门（安全门）	625,325,308.36	2019-06-27	2025-12-27		本项目为售后回租。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融资租赁业务取得收益，拓宽公司盈利渠道	是	控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1、上海至尊衡山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酒店资产售后回租项目，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承租人至尊酒店公司的租金和管理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2、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地下管网售后回租项目情况详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编号：临 2015-012），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已收到承租人上实租赁支付的所有剩余租金及留购价款，合同已经到期履约完毕。

3、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与一号线公司的一号线地铁列车售后回租项目（约 1.45 亿元），由于一号线公司被申通地铁集团吸收合并，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一号线公司在合同中的所有权利与义务由申通地铁集团履行（三方签订了补充协议），详情参见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5）。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承租人申通地铁集团的租金，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4、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与一号线公司的一号线地铁列车及屏蔽门售后回租项目（约 6.25 亿元），由于一号线公司被申通地铁集团吸收合并，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一号线公司在合同中的所有权利与义务由申通地铁集团履行（三方签订了补充协议），详情参见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5）。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承租人申通地铁集团的租金，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2019年6月17日	2019年6月17日	被担保债权获得清偿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2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自身的借款合同向银行进行应收账款质押和机器设备抵押，担保的债权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6年。详见关于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9-010）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的名称	合同乙方的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所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相关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基准日	定价原则	最终交易价格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的执行情况
1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24,310.71万元	-	-	-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2,000.00万元	合同履行完毕
2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67,816.23万元	-	-	-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50,000.00万元	正常履行
3	借款合同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19年6月17日	-	-	-	-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50,000.00万元	正常履行
4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19年6月17日	62,532.53万元	-	-	-	-	50,000.00万元	正常履行
5	机器设备抵押合同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19年6月17日	62,532.53万元	-	-	-	-	50,000.00万元	正常履行
6	售后回租合同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62,532.53万元	-	-	-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62,532.53万元	正常履行
7	售后回租合同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14,470.56万元	-	-	-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14,470.56万元	正常履行
8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7月	-	-	-	-	双方协商	23,700万元	正常履行
9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8月	-	-	-	-	双方协商	46,300万元	正常履行

(1) 其他重大合同 1、2 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14)之议案 6:2020 年预算编制及经营计划;

(2) 其他重大合同 3、4、5 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关于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 2019-010),合同 3、4、5 是为开展同一项交易所签署的合同;

(3) 其他重大合同 6、7 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关于上海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编号:临 2019-009);此外,由于一号线公司被申通地铁集团吸收合并,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一号线公司在合同中的所有权利与义务由申通地铁集团履行(三方签订了补充协议),详情参见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5);

(4) 其他重大合同 8 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编号:临 2019-011);

(5) 其他重大合同 9 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编号:临 2019-028)。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集团党委批复，申通地铁股份党委 2020 年 1 月正式成立。截至报告期末，申通地铁股份党委共 82 名党员，下设 2 个支部，分别是中共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本部支部”）和中共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申凯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申凯支部”）。报告期内，主要做了四方面工作，具体如下：

（一）注重提高理论素质，建设学习型班子

1、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

2020 年，党委中心组围绕全国“两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复旦大学《共产党宣言》展示馆党员志愿服务队回信精神等主题开展自学和集体学习，开展《证券法》十九届四中与五中全会精神等学习。

2、开展“四史”学习教育。

公司党委紧密结合公司实际，通过主题党日活动、邀请市委“四史”专家宣讲团成员作专题报告等形式把“四史”学习教育真正成为经常、融入日常。

（二）坚持抓项目、强调研的理念，建设务实型班子

1、围绕中心工作，重点推进特色指标。

申通地铁股份党委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相结合，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2020 年公司经营计划形象进度重点任务已全部完成。

2、党员大会顺利召开。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共产党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员大会顺利召开，选举产生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党委、纪委委员。

（三）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廉洁型班子

2020 年，申通地铁股份党委层层落实廉政责任，共出台了《关于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的实施细则》等 8 份相关文件。

（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建设服务型班子

申通地铁股份党委组织共出台了 13 份相关文件，明确了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等内容。在基层党建指导方面，公司党委对本部支部和申凯支部的“三会一课”执行情况等加强工作指导。同时，加强对先进青年和后备力量的培养。

在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期间，2020 年 5-6 月，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顾诚，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金卫忠，纪委书记许敏芳分别赴申凯公司机场捷运线、松江有轨电车和浦江线项目公司，以及新能源公司管理一线，慰问广大一线职工，分发防疫物资，并了解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职工劳动保障和项目运营情况。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不适用

2020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行业关于精准扶贫工作部署，继续开展扶贫工作，坚持精准扶贫基本方略。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不适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行业关于脱贫攻坚部署和国有企业定点帮扶重点贫困县的要求，公司积极参与定点扶贫云南省红河县项目实施计划，确保定点扶贫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并大力推动消费扶贫工作，深度参与国资委组织开展的企业消费扶贫专项行动，通过行业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等积极采购消费扶贫农产品。

公司依照精准扶贫的思路，积极参与、持续开展、不断提升、投身扶贫事业、勇担社会责任，成为“真扶贫”、“扶真贫”的中坚力量。

2018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参加了徐汇区“百企结百村”精准扶贫村企结对活动，租赁公司与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马街乡结对。2019 年度公司参与徐汇区“百县百品”扶贫产品采购活动，采购了上海扶贫对口地区农产品约 2 万元。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累计采购了对口扶贫地区农产品约 5 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按照计划继续开展精准扶贫活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具体见我公司《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年新能源公司完成设立。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8-016)和(编号:临 2018-029)。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轨道交通领域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和节能改造等业务，致力于提供轨道交通行业的节能环保服务。新能源公司 2019 年投资新建了 6.6MW 光伏项目并受托管理申通地铁集团既有 10MW 光伏项目，2020 年又投资新建了 7.4MW 光伏项目并于年底全部并网发电，2020 年光伏项目累计发电 1789 万 kwh，节约标煤约 5152 吨，减少 CO2 排放约 14097 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3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2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78,943,799	58.43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34,469	1.75	0	无		国有法人
王新力		3,434,000	0.72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3,166	0.60	0	无		其他
WANG XINLI		1,768,000	0.37	0	无		其他
李卓		982,601	0.21	0	未知		其他
刘立辉		913,400	0.19	0	未知		其他
祝花仙		752,202	0.16	0	无		其他
傅宁		700,000	0.15	0	无		其他
李昱		649,100	0.14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78,943,799	人民币普通股	278,943,799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34,469	人民币普通股	8,334,469				
王新力	3,4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 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83,166	人民币普通股	2,883,166				
WANG XINLI	1,7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8,000				
李卓	982,601	人民币普通股	982,601				
刘立辉	9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913,400				
祝花仙	752,202	人民币普通股	752,202				
傅宁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李昱	6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申通地铁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俞光耀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9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及综合开发经营，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经营，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光大银行（股票代码：601818）5,972,894股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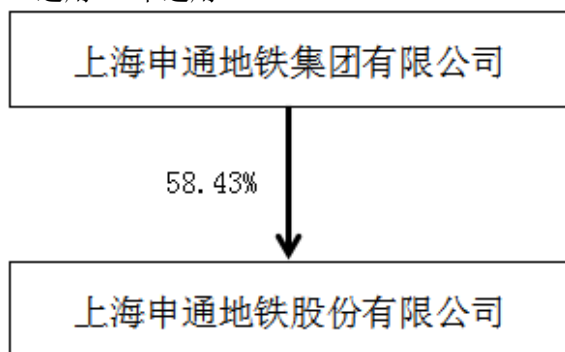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白廷辉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本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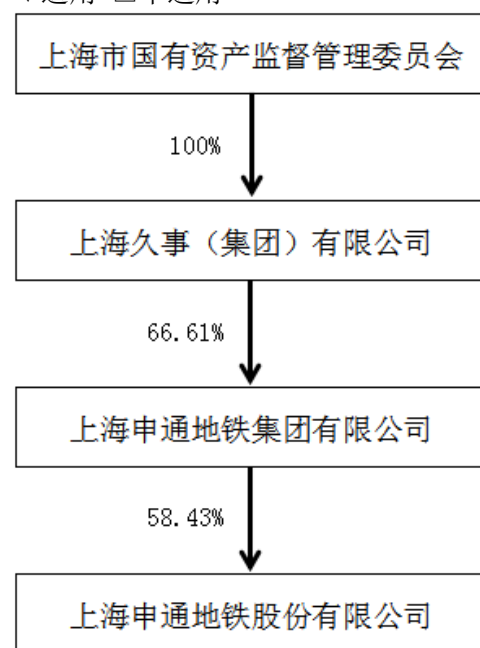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俞光耀	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男	61	2020-05-14	2023-05-08						是
顾诚	副董事长	男	58	2020-05-14	2023-05-08					45.49	否
苏耀强	董事(离任)	男	60	2017-05-09	2020-05-08						是
徐子斌	董事	男	57	2020-05-09	2023-05-08						是
王保春	董事	男	54	2020-05-09	2023-05-08						是
赵刚	董事	男	46	2020-05-09	2023-05-08						是
杨国平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4	2017-05-09	2020-05-08					2.63	否
吕红兵	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离任)	男	54	2017-05-09	2020-05-08					2.63	否
李柏龄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男	66	2020-05-09	2023-05-08					7.00	否
梅建平	独立董事	男	60	2020-05-09	2023-05-08					4.67	否
江宪	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男	66	2020-05-09	2023-05-08					4.67	否
徐宪明	监事长	男	59	2020-05-14	2023-05-08	3,146	3,146				是
史军	监事	男	52	2020-05-09	2023-05-08						是
温泉	职工监事	男	44	2020-05-09	2023-05-08					29.90	否
金卫忠	总经理	男	49	2020-05-14	2023-05-08					16.60	否
田益锋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6	2020-05-14	2023-05-08					31.94	否
牟振英	常务副总经理	女	51	2020-05-14	2023-05-08					37.28	否
朱稳根	副总经理	男	54	2020-05-14	2023-05-08					37.04	否
韦靖	副总经理	男	53	2020-05-14	2023-05-08					30.68	否
孙斯惠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20-05-14	2023-05-08					39.20	否
合计	/	/	/	/	/	3,146	3,146		/	289.7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俞光耀	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17日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党委副书记。2014年12月17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09年12月2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顾诚	2003年6月至2014年5月16日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4日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5月14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苏耀强	2010年12月至2016年6月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16年6月至2020年2月21日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股权）管理部部长。自2007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8日担任公司董事。
徐子斌	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上海轨道交通资产管理中心主任，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部长。2015年7月起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部长。自2017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王保春	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30日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5月31日至2020年11月20日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海轨道交通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2020年11月20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上海轨道交通资金管理中心主任。自2005年6月2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赵刚	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上海轨道交通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股权）管理部副部长、上海轨道交通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20年3月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发展部副部长。2020年3月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股权）管理部部长、上海轨道交通资产管理中心主任。自2020年5月9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杨国平	2006年4月至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局主席。2007年10月至2020年4月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1年9月至2019年5月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至今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8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红兵	1998年7月至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2008年10月至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成员、副会长。2017年10月至今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委员。2003年6月13日至2008年6月19日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14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8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柏龄	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02年12月至2012年6月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0年12月至2012年5月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5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梅建平	2013年至报告期末，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教授。现任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5月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宪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二级律师。上海市第十一、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证券业协会调解员。现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5月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宪明	2004年7月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自2005年6月22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史军	2010年4月至2014年1月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2014年1月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自2005年6月22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温泉	2002年5月至2018年12月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部（前身为公司资产管理部）。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17日任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经理助理（主持工作）。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10月12日任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经理助理。2020年10月13日至今任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与审计部（纪律检查室）副经理。自2010年5月18日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金卫忠	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投资发展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5月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投资发展部经理，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14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益锋	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工作）。2017年8月至今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29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牟振英	2010年2月至2017年10月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25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朱稳根	2002年5月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韦靖	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8年4月26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斯惠	2013年4月9日至2018年4月28日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律部经理。2018年4月28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苏耀强先生由于任职期限届满，自2020年5月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0年5月9日起，选举赵刚先生为公司新一届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杨国平先生、吕红兵先生由于任职期限届满，自2020年5月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0年5月9日起，选举梅建平先生、江宪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

经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金卫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3年5月8日止。

报告期内，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提名议案、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提名议案，并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新一任期高级管理人员。详细名单见上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俞光耀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4年12月17日	
苏耀强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股权）管理部部长	2016年6月28日	2020年2月21日
徐子斌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经营部部长	2015年7月	
王保春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20年11月20日	
赵刚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股权）管理部部长	2020年3月	
徐宪明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2004年7月23日	
史军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室主任	2014年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国平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06年4月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06年4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4月	
吕红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1998年7月	
	国浩律师事务所	首席执行合伙人	1998年7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党组成员、副会长	2008年10月	
江宪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1989年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3年12月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3年12月	
金卫忠	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020年7月13日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20年4月29日
	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6月22日
	上海通银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2月24日
	上海都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3月2日
	上海通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3月9日
	上海广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19日

	上海申通德高地铁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20日
	上海广川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9月21日
顾诚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6日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月22日	2022年1月21日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田益锋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	
牟振英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19日	
朱稳根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9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6日
韦靖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8年7月4日	2021年7月3日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28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董事会参照行业标准，按本人岗位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为 289.73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为 289.7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苏耀强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杨国平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吕红兵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顾诚	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赵刚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梅建平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江宪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金卫忠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68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34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78
管理人员	47
合计	4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9
本科	220
大专及以下	204
合计	44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薪酬分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以及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公司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和公司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开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先后制定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先后制订了《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对外宣传和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对外网络信息发布实施细则》。同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和对外部信息使用人及内幕知情人管理有了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严格执行外部信息使用人和内幕知情人管理的相关规定，防止内部信息的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完善企业内控体系和推进内部控制实施，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文件精神，并按照上海证监局《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开展并完成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内控体系，修订、新增了多项内控制度，涉及合同管理、资金池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内容，并增设风控与审计部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3 楼召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逐项审议表决，表决通过的议案如下：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0 年预算编制及经营计划
- (7)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 7 为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关联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7、9-11。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俞光耀	否	5	5	4	0	0	否	0
顾诚	否	5	5	4	0	0	否	1
苏耀强	否	2	2	2	0	0	否	0
王保春	否	5	5	4	0	0	否	1
徐子斌	否	5	5	4	0	0	否	1
赵刚	否	3	3	3	0	0	否	0
杨国平	是	2	2	1	0	0	否	0
吕红兵	是	2	2	1	0	0	否	0
李柏龄	是	5	5	4	0	0	否	1
梅建平	是	3	3	3	0	0	否	0
江宪	是	3	3	3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认真履职，在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到公司进行年报审计时认真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计划，在会计师事务所形成审计初稿和终稿时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保了年报审计按时进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提出书面意见。2020年度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重点项目做风控分析，战略委员会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研究。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直接考核、奖惩。公司准备在适当的时机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中推行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 亿元，发行利率 4.60%，简称“18 申通 MTN001”。详见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编号：临 2018-018）。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兑付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 9,200,000.00 元，详见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利息的公告（编号：临 2020-026）。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 年跟踪评级为 AA+。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能力较好。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授信额度 34.36 亿元，其中已用授信额度为 10.92 亿元，剩余额度为 23.44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职业字[2021]10885 号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通地铁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通地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通地铁的资产主要是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本期末与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相关的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7.23 亿元，占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为 60.57%。由于上述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及估计，我们将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020 年度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中的（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十三）其他流动资产、（十六）长期应收款和（三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中的（十）金融工具。	我们针对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后续实际核销及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对估计的准确性； （3）取得并复核管理层有关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检查所采用的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同时还检查信用分类确认减值准备的标准是否合理； （4）按照复核的减值准备政策重新测算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减值准备，与报表数进行核对，复核计提减值准备的正确性； （5）评价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减值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完整列报。

四、 其他信息

申通地铁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申通地铁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申通地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申通地铁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申通地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申通地铁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申通地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海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木石磊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67,786,706.49	317,840,611.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五）	1,341,246.70	47,781,632.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七）	239,225.61	255,989.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八）	1,909,352.12	1,288,371.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九）	12,036,924.69	4,887,714.39
合同资产	六、（十）	9,775,185.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十二）	98,192,933.86	337,344,807.73
其他流动资产	六、（十三）	31,179,948.99	122,441,516.10
流动资产合计		322,461,523.54	831,840,642.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十六）	922,460,973.22	927,973,083.23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七）	153,716,789.70	150,142,513.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十八）	3,797,487.64	3,987,503.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十九）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二十）	233,954.78	
固定资产	六、（二十一）	59,471,212.63	33,764,011.13
在建工程	六、（二十二）		197,132.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二十九）	3,546,82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三十)	2,208,156.18	1,758,38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三十一)	677,278,663.55	125,848,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2,714,059.61	1,943,671,426.85
资产总计		2,845,175,583.15	2,775,512,069.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50,144,375.00	232,6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三十六)	40,459,265.66	67,749,577.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三十八)	10,327,98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三十九)	10,147,808.46	9,618,916.98
应交税费	六、(四十)	22,294,295.59	20,446,128.52
其他应付款	六、(四十一)	142,008,858.13	7,527,000.05
其中：应付利息	六、(四十一)		2,958,359.48
应付股利	六、(四十一)	482,509.58	480,489.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四十三)	280,801,967.40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四十四)	619,678.82	
流动负债合计		656,804,229.42	344,011,622.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四十五)	634,928,452.50	73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六、(四十六)		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五十一)	1,864,0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三十)	1,769,250.96	1,401,217.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561,793.46	940,401,217.19
负债合计		1,295,366,022.88	1,284,412,84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五十三)	477,381,905.00	477,381,9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五十五)	27,897,075.75	27,897,075.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五十七)	2,146,115.73	2,288,627.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五十九)	223,673,806.67	219,895,859.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六十)	803,014,402.48	753,499,43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4,113,305.63	1,480,962,898.33
少数股东权益		15,696,254.64	10,136,33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9,809,560.27	1,491,099,22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45,175,583.15	2,775,512,069.44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317,018.11	38,771,18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1,993.08	201,984.51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400,829,974.83	399,757,474.83
其中：应收利息	十七、(二)	192,500.00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41,779.25	1,251,777.07
流动资产合计		511,800,765.27	439,982,425.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746,985,147.62	738,544,125.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7,487.64	3,987,503.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3,954.78	

固定资产		1,362,054.45	1,471,542.22
在建工程			197,132.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2,378,644.49	1,444,200,303.54
资产总计		1,964,179,409.76	1,884,182,729.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44,375.00	22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47,353.50	4,358,349.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3,090.44	255,853.06
应交税费		11,983,904.40	10,871,941.79
其他应付款		141,422,019.47	4,761,892.36
其中：应付利息			2,950,823.11
应付股利		482,509.58	480,489.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734,444.4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9,955,187.26	247,248,03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2,871.91	762,875.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2,871.91	200,762,875.85
负债合计		510,898,059.17	448,010,912.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7,381,905.00	477,381,9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352,932.89	32,352,932.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46,115.73	2,288,627.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3,618,779.05	219,840,832.30
未分配利润		717,781,617.92	704,307,51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3,281,350.59	1,436,171,81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64,179,409.76	1,884,182,729.22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震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1,365,210.15	658,916,098.41
其中：营业收入	六、(六十一)	301,365,210.15	658,916,098.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9,351,084.37	642,393,473.40
其中：营业成本	六、(六十一)	222,480,161.83	573,965,971.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六十二)	1,110,564.52	3,581,779.54
销售费用	六、(六十三)	4,099,362.21	6,208,788.11
管理费用	六、(六十四)	33,336,501.34	35,298,848.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六十六)	-1,675,505.53	23,338,085.93
其中：利息费用	六、(六十六)	3,836,656.43	24,955,542.09
利息收入	六、(六十六)	5,593,464.83	2,034,701.35
加：其他收益	六、(六十七)	6,036,683.43	11,119,24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六十八)	57,809,748.80	69,592,91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六十八)	2,259,069.99	8,859,319.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七十）	91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七十一）	-3,105,739.63	-1,808,127.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七十二）	1,289,903.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七十三）		6,101.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954,722.23	95,432,752.81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七十四）	105,288.34	5,870,777.83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七十五）	1,006.50	3,834.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059,004.07	101,299,695.68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七十六）	25,678,739.43	28,434,827.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80,264.64	72,864,868.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80,264.64	72,864,868.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20,341.02	68,157,233.8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9,923.62	4,707,634.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511.80	185,769.9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五十七）	-142,511.80	185,769.9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五十七）	-142,511.80	185,769.9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五十七）	-142,511.80	185,769.9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237,752.84	73,050,638.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677,829.22	68,343,003.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9,923.62	4,707,634.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二）	0.15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二）	0.15	0.14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震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四)	11,312,334.54	5,898,600.10
减:营业成本	十七、(四)	26,994.66	
税金及附加		44,318.04	998,131.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339,883.41	24,637,655.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81,423.21	17,065,894.90
其中:利息费用		3,513,899.34	17,153,407.10
利息收入		1,849,318.00	448,153.45
加:其他收益		20,073.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五)	57,576,495.15	129,634,81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五)	2,025,816.34	8,859,319.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26,283.99	92,831,733.93
加:营业外收入		750.06	
减:营业外支出		1,006.50	1,727.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26,027.55	92,830,006.73
减:所得税费用		11,946,560.10	10,698,331.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79,467.45	82,131,675.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79,467.45	82,131,675.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511.80	185,769.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511.80	185,769.9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511.80	185,769.9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36,955.65	82,317,445.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884,551.85	646,897,005.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七十八）	1,586,157,900.23	1,391,843,60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9,042,452.08	2,038,740,61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508,201.25	349,058,99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691,285.91	103,939,92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11,754.25	41,655,44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七十八）	1,807,950,948.84	2,146,659,83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4,562,190.25	2,641,314,19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七十九）	-115,519,738.17	-602,573,57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135,472.74	51,287,69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9,204,597.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七十八）	13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35,472.74	1,210,508,47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04,148.70	5,440,91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759,945,580.8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04,148.70	765,386,49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31,324.04	445,121,97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9,928,452.50	1,100,6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七十八）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928,452.50	1,140,6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4,670,000.00	719,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523,942.93	54,354,098.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七十八）		155,709,90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193,942.93	929,544,00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65,490.43	211,125,99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2	-12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七十九）	-150,053,904.68	53,674,27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七十九）	316,902,922.01	263,228,64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七十九）	166,849,017.33	316,902,922.01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86,006.18	6,258,48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429,778.55	1,567,317,94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415,784.73	1,573,576,43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91,785.21	11,716,68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42,663.16	998,13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814,909.96	2,498,455,84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649,358.33	2,511,170,66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3,573.60	-937,594,23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0,356,845.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135,472.74	124,335,889.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00,000.00	9,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35,472.74	2,203,892,73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765.52	124,16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938,791,335.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4,765.52	938,915,49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90,707.22	1,264,977,23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1,000,000.00	2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000,000.00	2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000,000.00	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11,304.78	36,228,117.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111,304.78	536,228,11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11,304.78	-309,228,11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45,828.84	18,154,88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71,189.27	20,616,30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17,018.11	38,771,189.27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7,381,905.00				27,897,075.75		2,288,627.53		219,895,859.92		753,499,430.13	1,480,962,898.33	10,136,331.02	1,491,099,229.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381,905.00				27,897,075.75		2,288,627.53		219,895,859.92		753,499,430.13	1,480,962,898.33	10,136,331.02	1,491,099,22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511.80		3,777,946.75		49,514,972.35	53,150,407.30	5,559,923.62	58,710,330.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2,511.80				73,820,341.02	73,677,829.22	5,559,923.62	79,237,752.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77,946.75		-24,305,368.67	-20,527,421.92		-20,527,421.92	
1. 提取盈余公积									3,777,946.75		-3,777,946.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527,421.92	-20,527,421.92		-20,527,421.9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27,897,075.75		2,146,115.73		223,673,806.67		803,014,402.48	1,534,113,305.63	15,696,254.64	1,549,809,560.27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2,102,857.60		211,627,664.77		706,462,209.28		1,477,317,293.29		1,477,317,29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3,854,456.03		-3,854,456.03		-3,854,456.0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00,000.00				55,027.62		495,248.63		5,650,276.25	5,428,696.79	11,078,973.0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381,905.00				84,842,656.64		2,102,857.60		211,682,692.39		703,103,001.88		1,479,113,113.51	5,428,696.79	1,484,541,81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945,580.89		185,769.93		8,213,167.53		50,396,428.25		1,849,784.82	4,707,634.23	6,557,41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769.93				68,157,233.88		68,343,003.81	4,707,634.23	73,050,638.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945,580.89								-56,945,580.89		-56,945,580.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6,945,580.89								-56,945,580.89		-56,945,580.89
（三）利润分配									8,213,167.53		-17,760,805.63		-9,547,638.10		-9,547,638.1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13,167.53		-8,213,167.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47,638.10		-9,547,638.10		-9,547,638.1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27,897,075.75		2,288,627.53		219,895,859.92		753,499,430.13		1,480,962,898.33	10,136,331.02	1,491,099,229.35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7,381,905.00				32,352,932.89		2,288,627.53		219,840,832.30	704,307,519.14	1,436,171,816.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381,905.00				32,352,932.89		2,288,627.53		219,840,832.30	704,307,519.14	1,436,171,81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2,511.80		3,777,946.75	13,474,098.78	17,109,533.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2,511.80			37,779,467.45	37,636,955.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77,946.75	-24,305,368.67	-20,527,421.92
1. 提取盈余公积									3,777,946.75	-3,777,946.75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0,527,421.92	-20,527,421.9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32,352,932.89		2,146,115.73		223,618,779.05	717,781,617.92	1,453,281,350.59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2,102,857.60		211,627,664.77	639,936,649.46	1,410,791,733.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2,102,857.60		211,627,664.77	639,936,649.46	1,410,791,73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389,723.75		185,769.93		8,213,167.53	64,370,869.68	25,380,083.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5,769.93			82,131,675.31	82,317,445.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389,723.75						-47,389,723.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7,389,723.75						-47,389,723.75
(三) 利润分配									8,213,167.53	-17,760,805.63	-9,547,638.1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13,167.53	-8,213,167.53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9,547,638.10	-9,547,638.1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32,352,932.89		2,288,627.53		219,840,832.30	704,307,519.14	1,436,171,816.86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历史沿革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2年5月19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432号文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199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原属城市供水行业,经2001年6月29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进行资产重组后,于2001年7月25日起正式更名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后属轨道交通行业。公司取得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55189。

2. 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7,738.190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47,738.1905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489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部地址:上海市虹莘路3999号F栋9楼。

3. 公司母公司以及公司最终控制方

公司的母公司系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地铁经营及相关综合开发,轨道交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上述经营范围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商业保理;融资租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新能源科技、节能环保科技、机电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专业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境内城市地铁、轻轨和有轨电车项目的运营(经城市人民政府轨道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以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有关规定依法确定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后方可开展经营)、维护,提供城际列车项目、多式联运领域的工程咨询服务;境外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和城际列车项目的运营、维护及提供多式联运领域的工程咨询服务;机电机械产品及维修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本财务报告于2021年4月26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十五)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九)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四)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32-40	4.00%	2.40%-3.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	5.00%	11.88%
通用设备	直线法	5-16	4.00%-5.00%	5.94%-19.20%
专用设备	直线法	10-30	4.00%-5.00%	3.17%-9.6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二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4)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3)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十)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三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三十五)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六)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七)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 收入**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转移货物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给购货方，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3)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予以确认。4) 融资租赁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将实现的收益在租赁期内予以确认。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5.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十)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四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十二)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税项**(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太阳能光伏发电企业，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条件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起取得收入，2020年度享受免征所得税的政策优惠。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对应收款项进行重分类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 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为 14,739,609.99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 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 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为 33,042,022.3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 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1,341,246.7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9,775,185.0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对预收款项进行重分类		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 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 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10,327,980.3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619,678.8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为 0.00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性质、内容、形成原因。

本公司于 2019 年度对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7 亿元投资，由于不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故将该项金融资产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报表科目列式。

(2)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1) 对 2019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3,987,503.38	-700,000,000.00	3,987,503.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 对 2019 年度单体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3,987,503.38	-700,000,000.00	3,987,503.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840,611.17	317,840,611.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781,632.33	14,739,609.99	-33,042,022.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5,989.46	255,989.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88,371.41	1,288,371.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87,714.39	4,887,714.39	
合同资产		33,042,022.34	33,042,022.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7,344,807.73	337,344,807.73	
其他流动资产	122,441,516.10	122,441,516.10	
流动资产合计	831,840,642.59	831,840,642.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27,973,083.23	927,973,083.23	
长期股权投资	150,142,513.64	150,142,513.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87,503.38	3,987,503.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764,011.13	33,764,011.13	
在建工程	197,132.73	197,132.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8,382.74	1,758,38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848,800.00	125,848,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3,671,426.85	1,943,671,426.85	
资产总计	2,775,512,069.44	2,775,512,069.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2,670,000.00	232,6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749,577.35	67,749,577.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618,916.98	9,618,916.98	
应交税费	20,446,128.52	20,446,128.52	
其他应付款	7,527,000.05	7,527,000.05	
其中：应付利息	2,958,359.48	2,958,359.48	
应付股利	480,489.44	480,489.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4,011,622.90	344,011,622.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39,000,000.00	739,000,000.00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1,217.19	1,401,217.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0,401,217.19	940,401,217.19	
负债合计	1,284,412,840.09	1,284,412,84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7,381,905.00	477,381,9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97,075.75	27,897,075.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88,627.53	2,288,627.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895,859.92	219,895,859.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3,499,430.13	753,499,43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0,962,898.33	1,480,962,898.33	
少数股东权益	10,136,331.02	10,136,33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1,099,229.35	1,491,099,22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75,512,069.44	2,775,512,069.4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71,189.27	38,771,18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1,984.51	201,984.51	
其他应收款	399,757,474.83	399,757,474.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1,777.07	1,251,777.07	
流动资产合计	439,982,425.68	439,982,425.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8,544,125.21	738,544,125.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87,503.38	3,987,503.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1,542.22	1,471,542.22	
在建工程	197,132.73	197,132.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4,200,303.54	1,444,200,303.54	
资产总计	1,884,182,729.22	1,884,182,729.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000,000.00	22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58,349.30	4,358,349.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55,853.06	255,853.06	
应交税费	10,871,941.79	10,871,941.79	
其他应付款	4,761,892.36	4,761,892.36	
其中：应付利息	2,950,823.11	2,950,823.11	
应付股利	480,489.44	480,489.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7,248,036.51	247,248,03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875.85	762,875.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762,875.85	200,762,875.85	
负债合计	448,010,912.36	448,010,912.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7,381,905.00	477,381,9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352,932.89	32,352,932.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88,627.53	2,288,627.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840,832.30	219,840,832.30	
未分配利润	704,307,519.14	704,307,51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6,171,816.86	1,436,171,81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4,182,729.22	1,884,182,729.2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224.39	7,254.27
银行存款	166,797,792.94	316,895,667.74
其他货币资金	937,689.16	937,689.16
合计	167,786,706.49	317,840,611.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2.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937,689.16 元。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1,838.63
1 年以内小计	1,411,838.6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11,838.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1,838.63	100.00	70,591.93		1,341,246.70	15,515,378.94	100.00	775,768.95		14,739,609.99
其中：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1,411,838.63	100.00	70,591.93	5.00	1,341,246.70	15,515,378.94	100.00	775,768.95	5.00	14,739,609.99
合计	1,411,838.63	/	70,591.93	/	1,341,246.70	15,515,378.94	/	775,768.95	/	14,739,609.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411,838.63	70,591.93	5.00
合计	1,411,838.63	70,591.9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775,768.95	-705,177.02				70,591.93
合计	775,768.95	-705,177.02				70,591.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500.01	51.46	36,325.00
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外关联方	272,530.92	19.30	13,626.55
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	合并外关联方	242,817.43	17.20	12,140.87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合并外关联方	70,449.71	4.99	3,522.49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合并外关联方	68,270.29	4.84	3,413.51
合计		1,380,568.36	97.79	69,028.4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六)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七)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9,225.61	100.00	255,989.46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39,225.61	100.00	255,989.4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239,049.03	99.93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76.58	0.07	1 年以内 (含 1 年)	
合计	239,225.61	1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八) 其他应收款****1.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9,352.12	1,288,371.41
合计	1,909,352.12	1,288,371.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8,016.95
1 年以内小计	1,118,016.95
1 至 2 年	769,121.46
2 至 3 年	45,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000.00
合计	1,941,138.4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28,212.68	1,098,642.68
备用金	148,200.00	153,000.00
代垫款、往来款	464,725.73	45,728.73
合计	1,941,138.41	1,297,371.4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9,000.00		9,000.0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786.29			22,786.2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2,786.29	9,000.00		31,786.2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9,000.00	22,786.29				31,786.29
合计	9,000.00	22,786.29				31,786.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48,642.68	1-2年 (含2年)	38.57	
城盾隧安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款、往来款	455,725.73	1年以内 (含1年)	23.48	22,786.29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95,282.00	1年以内、 2-3年 (含3年)	20.36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4,288.00	1年以内 (含1年)	6.92	
浦江线售票机找零备用金	备用金	120,000.00	2-3年 (含3年)	6.18	
合计		1,853,938.41		95.51	22,786.2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备品备件	12,036,924.69		12,036,924.69	4,887,714.39		4,887,714.39
合计	12,036,924.69		12,036,924.69	4,887,714.39		4,887,714.3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旅客捷运系统委托运营（前期咨询）项目服务合同	189,185.63	9,459.28	179,726.35			
嘉兴有轨电车项目车辆监造合同	128,440.00	6,422.00	122,018.00			
上海松江有轨电车示范线T1、T2线委托运营合同	9,656,676.93	482,833.85	9,173,843.08	33,376,267.43	1,730,880.17	31,645,387.26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捷运系统备品备件采购合同	293,570.95	14,678.55	278,892.40	119,371.86	5,968.59	113,403.27
上海浦东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捷运系统运维委托管理合同				1,258,483.33	62,924.17	1,195,559.16
2019-2022年捷运系统清客人员增补委托管理项目服务合同	21,795.00	1,089.75	20,705.25	27,607.00	1,380.35	26,226.65
柳州轨道交通人员培训项目合同				64,680.00	3,234.00	61,446.00
合计	10,289,668.51	514,483.43	9,775,185.08	34,846,409.62	1,804,387.28	33,042,022.3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		1,289,903.85		
合计		1,289,903.85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04,387.28			1,804,387.28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289,903.85			1,289,903.8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4,483.43			514,483.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88,266,791.37	311,839,932.43
剩余期限一年内到期的商业保理款	9,016,142.49	25,504,875.30
一年内到期的投资收益	910,000.00	
合计	98,192,933.86	337,344,807.73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87,625.00			1,187,625.0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32,552.85			832,552.8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5,072.15			355,072.15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	4,663,837.87	2,774,269.03
待摊费用	57,453.10	18,363.29
原始期限一年内的商业保理款	26,458,658.02	119,648,883.78
合计	31,179,948.99	122,441,516.10

其他说明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08,574.58			1,208,574.58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941,315.41			941,315.4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7,259.17			267,259.17

(十四)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923,256,473.22	795,500.00	922,460,973.22	928,776,583.23	803,500.00	927,973,083.23	4.9%-7.5%
其中：							
未实现融资 收益	136,369,244.33		136,369,244.33	175,556,967.76		175,556,967.76	
分期收款销 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 供劳务							
合计	923,256,473.22	795,500.00	922,460,973.22	928,776,583.23	803,500.00	927,973,083.23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803,500.00			803,500.0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000.00			8,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95,500.00			795,5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520,892.67			535,482.33						4,056,375.00	
嘉兴市申嘉有轨电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		233,253.65						5,133,253.65	
小计	3,520,892.67	4,900,000.00		768,735.98						9,189,628.65	
二、联营企业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6,621,620.97			1,490,334.01			3,584,793.93			144,527,161.05	
小计	146,621,620.97			1,490,334.01			3,584,793.93			144,527,161.05	
合计	150,142,513.64	4,900,000.00		2,259,069.99			3,584,793.93			153,716,789.70	

(十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352.32	231,513.60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96,599.02	2,208,572.08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9,536.30	1,547,417.70
合计	3,797,487.64	3,987,503.38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29.00	145,352.32			以非交易目的持有,避免价值波动影响经营成果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800.21	1,196,599.02			以非交易目的持有,避免价值波动影响经营成果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49.60	1,519,536.30			以非交易目的持有,避免价值波动影响经营成果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899,824.54	899,824.54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899,824.54	899,824.5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99,824.54	899,824.5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65,869.76	665,869.76
(1) 计提或摊销	26,994.66	26,994.66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38,875.10	638,875.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65,869.76	665,869.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3,954.78	233,954.78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固定资产**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471,212.63	33,764,011.1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9,471,212.63	33,764,011.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19,825.60	1,453,738.17	4,629,786.43	29,966,506.65	38,469,856.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2,948.20	26,741,074.36	29,384,022.56
(1) 购置			2,420,188.20	26,741,074.36	29,161,262.56
(2) 在建工程转入			222,760.00		222,76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99,824.54		20,130.00		919,954.54
(1) 处置或报废			20,130.00		20,130.00
(2) 转出到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899,824.54				899,824.54
4. 期末余额	1,520,001.06	1,453,738.17	7,252,604.63	56,707,581.01	66,933,924.8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58,988.23	895,693.94	1,752,498.80	162,473.10	4,169,654.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78.94	151,192.78	1,597,876.09	1,638,517.31	3,414,865.12
(1) 计提	27,278.94	151,192.78	1,597,876.09	1,638,517.31	3,414,865.12
3. 本期减少金额	638,875.10		19,123.50		657,998.60
(1) 处置或报废			19,123.50		19,123.50
(2) 转出到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	638,875.10				638,875.10
4. 期末余额	747,392.07	1,046,886.72	3,331,251.39	1,800,990.41	6,926,520.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36,191.65				536,191.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36,191.65				536,191.6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6,417.34	406,851.45	3,921,353.24	54,906,590.60	59,471,212.63
2. 期初账面价值	524,645.72	558,044.23	2,877,287.63	29,804,033.55	33,764,011.1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7,132.73
工程物资		
合计		197,132.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万象城2楼餐厅装修				197,132.73		197,132.73
合计				197,132.73		197,132.7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万象城2楼餐厅装修	222,760.00	197,132.73	25,627.27	222,760.00			100.00	已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222,760.00	197,132.73	25,627.27	222,760.0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恒通大厦办公室装修费用		4,118,889.96	572,068.05		3,546,821.91
合计		4,118,889.96	572,068.05		3,546,821.91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32,624.66	2,208,156.18	7,033,530.97	1,758,382.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8,832,624.66	2,208,156.18	7,033,530.97	1,758,382.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61,487.64	715,371.91	3,051,503.38	762,87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10,000.00	227,500.00		
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3,305,516.20	826,379.05	2,553,365.38	638,341.34
合计	7,077,003.84	1,769,250.96	5,604,868.76	1,401,217.1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266.93	26,524.84
可抵扣亏损	1,269,113.66	1,865,303.14
合计	1,312,380.59	1,891,827.9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度	1,269,113.66	1,865,303.14	
合计	1,269,113.66	1,865,303.1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资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剩余期限一年以上的商业保理款	684,119,862.17	6,841,198.62	677,278,663.55	127,120,000.00	1,271,200.00	125,848,800.00
合计	684,119,862.17	6,841,198.62	677,278,663.55	127,120,000.00	1,271,200.00	125,848,800.00

其他说明：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71,200.00			1,271,2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569,998.62			5,569,998.6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41,198.62			6,841,198.62

(三十二)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50,144,375.00	232,670,000.00
合计	150,144,375.00	232,67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六)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地铁运营各项成本费用	3,547,353.50	4,358,349.30
应付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各项成本费用	13,613,137.26	36,018,028.32
应付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款	23,298,774.90	27,373,199.73
合计	40,459,265.66	67,749,577.3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安悦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575,825.06	未结算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1,258,526.00	未结算
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221,717.15	未结算
合计	4,056,068.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捷运系统运维委托管理项目-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0,248,735.08	

嘉兴市有轨电车一期工程联调联试咨询服务项目-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79,245.28	
合计	10,327,980.3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捷运系统运维委托管理项目-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0,248,735.08	按新收入准则重分类
嘉兴市有轨电车一期工程联调联试咨询服务项目-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79,245.28	按新收入准则重分类
合计	10,327,980.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778,418.88	105,690,613.27	104,384,576.93	10,084,455.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0,498.10	1,585,146.21	2,362,291.07	63,353.24
三、辞退福利		134,126.32	134,126.3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618,916.98	107,409,885.80	106,880,994.32	10,147,808.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12,507.44	85,633,779.45	84,511,396.30	8,734,890.59
二、职工福利费	120.00	4,147,567.28	4,147,687.28	-
三、社会保险费	549,497.99	5,772,471.42	5,766,434.74	555,534.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3,901.78	5,268,273.02	5,243,099.56	509,075.24
工伤保险费	22,066.79	13,092.40	34,177.28	981.91
生育保险费	43,529.42	491,106.00	489,157.90	45,477.52
四、住房公积金	416,825.00	6,972,375.00	6,758,370.00	630,8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891.00	2,374,492.74	2,345,183.78	163,199.9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65,577.45	789,927.38	855,504.83	
合计	8,778,418.88	105,690,613.27	104,384,576.93	10,084,455.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15,025.45	735,328.08	1,488,918.16	61,435.37
2、失业保险费	25,472.65	22,965.63	46,520.41	1,917.87
3、企业年金缴费		826,852.50	826,852.50	
合计	840,498.10	1,585,146.21	2,362,291.07	63,353.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辞退福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离职补偿金	134,126.32	
合计	134,126.32	

(四十)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0,126,404.61	18,336,594.30
增值税	1,440,422.74	1,561,882.03
个人所得税	554,418.04	362,412.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487.62	107,989.77
教育费附加	42,637.55	46,281.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425.03	30,854.22
印花税	2,500.00	114.20
合计	22,294,295.59	20,446,128.52

(四十一)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958,359.48
应付股利	482,509.58	480,489.44
其他应付款	141,526,348.55	4,088,151.13
合计	142,008,858.13	7,527,000.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2,734,444.4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3,915.0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958,359.48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普通股股利及股利尾差	482,509.58	480,489.44
合计	482,509.58	480,489.4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及股利尾差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已宣告发放未被领取

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担保金	137,500,000.00	
代扣代缴款	1,377,609.57	793,052.32
待支付费用	966,009.00	1,559,179.60
代收代付费	962,150.17	1,015,339.40
保证金	210,479.27	210,479.27
其他	510,100.54	510,100.54
合计	141,526,348.55	4,088,151.1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000,000.00	6,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2,801,967.40	
合计	280,801,967.40	6,000,000.00

(四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619,678.82	
合计	619,678.8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2,000,000.00	137,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78,928,452.50	105,000,000.00
抵质押借款	434,000,000.00	497,000,000.00
合计	634,928,452.50	739,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借款条件类别	利率区间
抵质押借款	4.4835%
质押借款	4.4100%
信用借款	3.85%-4.9875%

(四十六)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18申通MTN001）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八)长期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五十)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一)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62,200.00	98,110.00	1,864,09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962,200.00	98,110.00	1,864,09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光伏项目专项补贴资金		1,962,200.00		98,110.00		1,864,09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三)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7,381,905.00						477,381,905.00
1. 人民币普通股	477,381,905.00						477,381,905.00
股份总数	477,381,905.00						477,381,905.00

(五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五)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862,949.24			27,862,949.24
其他资本公积	34,126.51			34,126.51
合计	27,897,075.75			27,897,075.75

(五十六)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8,627.53	-142,511.80				-142,511.80		2,146,115.73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88,627.53	-142,511.80				-142,511.80		2,146,115.73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88,627.53	-142,511.80				-142,511.80		2,146,115.73

(五十八)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九)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9,895,859.92	3,777,946.75		223,673,806.6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19,895,859.92	3,777,946.75		223,673,806.6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六十)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53,499,430.13	706,462,209.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359,207.4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3,499,430.13	703,103,001.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20,341.02	68,157,233.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77,946.75	8,213,167.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527,421.92	9,547,638.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3,014,402.48	753,499,430.13

(六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1,160,442.21	222,421,889.91	658,663,658.00	573,934,643.34
其他业务	204,767.94	58,271.92	252,440.41	31,328.00
合计	301,365,210.15	222,480,161.83	658,916,098.41	573,965,971.3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申通地铁	申凯	融资租赁	新能源	合计
商品类型					
1、咨询服务	9,886,941.45				9,886,941.45
2、地铁运营服务		197,689,850.79			197,689,850.79
3、融资租赁、商业保理			83,170,465.35		83,170,465.35
4、光伏发电				10,413,184.62	10,413,184.62
5、房租收入	200,961.48				200,961.48
6、其他		3,806.46			3,806.46
按经营地区分类					
1、境内	10,087,902.93	197,693,657.25	83,170,465.35	10,413,184.62	301,365,210.1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在某一时期确认	10,087,902.93	197,693,657.25	83,170,465.35	10,413,184.62	301,365,210.15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0,087,902.93	197,693,657.25	83,170,465.35	10,413,184.62	301,365,210.1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收入为公共交通运维服务，即为项目业主提供专业的公共交通的运维服务。此类服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所以将其认定为“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

根据公共交通运维合同的规定，公司按照合同获取相应各年度的运维服务收入，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在各年度确认此类收入。

光伏发电收入，公司按照各月末电表数据，按照合同规定的电费单价，确定各月发电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31,959,643.66 元，其中：

441,468,652.38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311,895,464.78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57,066,437.42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14,653,041.5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6,534,266.57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341,781.01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对于公共交通运维服务，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83,166,496.23 元，其中：348,407,431.67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234,759,064.56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注：由于公司与上海松江有轨电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松江有轨电车示范线 T1、T2 线委托运营合同》采用实际成本加成的方式确认收入故上述数据不包含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

对于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48,793,147.43 元，其中：93,061,220.71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77,136,400.22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57,066,437.42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14,653,041.5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6,534,266.57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341,781.01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六十二)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6,739.95	1,491,295.25
教育费附加	276,431.32	594,224.37
房产税	23,475.04	15,196.62
土地使用税	587.80	587.80
车船使用税	360.00	1,020.00
印花税	58,682.90	1,119,859.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287.51	359,596.50
合计	1,110,564.52	3,581,779.54

(六十三)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834,840.33	1,506,280.59
服务费	970,935.97	237,875.55
项目前期费用	582,686.38	999,718.05
业务宣传费	196,366.33	
业务招待费	135,074.34	90,661.18
差旅费	118,775.94	266,292.10
办公费	90,617.14	
折旧费	74,963.33	44,020.56
低值易耗品摊销	55,540.72	
行业协会会费	20,000.00	
其他	19,561.73	86,214.52
一卡通手续费		2,170,000.00
发票印制费		807,725.56
合计	4,099,362.21	6,208,788.11

(六十四)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及福利费	18,265,032.07	15,251,261.87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7,005,344.00	4,760,568.40
折旧摊销费	1,472,910.94	399,054.18
中介机构费	1,463,985.37	6,181,415.07
办公及会务费	1,194,018.28	1,826,550.37
软件及系统服务费	950,914.96	833,062.59
安全生产经费	574,410.88	238,122.79
低值易耗品	526,006.30	125,283.34
招待费	509,550.83	526,609.91
公司董事会费	314,825.76	361,392.73
公司车辆费用	193,673.09	191,941.52
差旅费	188,829.01	564,498.01
装修费	166,199.80	3,281,015.08
科研经费	63,066.04	142,196.77
其他	447,734.01	615,875.85
合计	33,336,501.34	35,298,848.48

(六十五)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六)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36,656.43	24,955,542.09
减：利息收入	-5,593,464.83	-2,034,701.35
手续费	81,884.33	419,153.89
汇兑损益	-581.46	-1,908.70
合计	-1,675,505.53	23,338,085.93

(六十七)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交扶持资金		9,681,074.00
三代手续费返还	136,187.79	647,805.78
进项税加计抵减	834,506.64	692,367.22
企业扶持资金	1,993,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2,760,000.00	
光伏项目专项补贴资金	98,110.00	
稳岗补贴	214,879.00	97,994.00
合计	6,036,683.43	11,119,241.00

(六十八)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9,069.99	8,859,319.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160,61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5,678.81	26,572,981.3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505,000.00	18,000,000.00
合计	57,809,748.80	69,592,913.02

(六十九)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0,000.00	
合计	910,000.00	

(七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5,177.02	-2,432,734.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786.2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000.00	1,688,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569,998.62	-891,300.00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941,315.41	1,059,30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32,552.85	-1,231,393.49
合计	-3,105,739.63	-1,808,127.59

(七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1,289,903.85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89,903.85	
合计	1,289,903.85	

(七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6,101.37
合计		6,101.37

(七十四)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94,638.00		94,638.00
政府补助		5,81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750.00		750.0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750.00		750.00
其他	9,900.34	60,777.83	9,900.34
合计	105,288.34	5,870,777.83	105,288.3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退税补贴）		5,8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五)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006.50	1,919.27	1,006.5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06.50	1,919.27	1,006.50
其他		1,915.69	
合计	1,006.50	3,834.96	1,006.50

(七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712,975.16	28,852,446.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235.73	-417,619.08
合计	25,678,739.43	28,434,827.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5,059,004.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264,751.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4,659.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7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419.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821.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564,767.50
所得税费用	25,678,739.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六（五十七）

(七十八)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066,268.79	11,399,060.78
融资租赁本金收回	419,600,000.00	35,905,001.00
商业保理本金收回	1,140,762,500.30	1,283,802,637.51
押金保证金	720,500.00	2,494,000.00
利息收入	5,593,464.83	2,034,236.73
关联方往来	12,388,646.19	55,888,985.45
其他	26,520.12	319,685.34
合计	1,586,157,900.23	1,391,843,606.8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本金发放	192,000,000.00	770,030,870.72
商业保理本金发放	1,587,200,000.00	1,293,720,000.00
地铁运营发票印制费		912,730.00
付现费用	15,427,312.96	25,888,025.52
财务费用-手续费	81,884.33	62,693.42
关联方往来	11,679,448.08	
第三方往来	841,803.47	55,885,431.09
押金、保证金	720,500.00	
其他		160,079.40
合计	1,807,950,948.84	2,146,659,830.1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担保金	137,500,000.00	
合计	137,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银行保理业务本金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保理业务本息		50,620,391.08
融资租赁本息		105,089,514.88
合计		155,709,905.96

(七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380,264.64	72,864,868.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89,903.85	
信用减值损失	3,105,739.63	1,808,127.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41,859.78	35,555,129.58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18,531.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2,06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01.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5	1,917.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36,656.55	24,955,542.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809,748.80	-69,592,91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773.44	-1,055,96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5,537.71	700,264.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40,075.79	-4,720,638.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379,228.75	-780,526,962.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7,012.04	117,324,615.37
其他	42,063,62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19,738.17	-602,573,579.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6,849,017.33	316,902,922.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6,902,922.01	263,228,648.6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053,904.68	53,674,273.4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6,849,017.33	316,902,922.01
其中: 库存现金	51,224.39	7,254.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6,797,792.94	316,895,667.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49,017.33	316,902,922.0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十)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7,689.16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应收款	764,523,972.29	质押借款、抵质押借款
合计	765,461,661.45	

其他说明：

注：2019年6月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与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线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DTRZ-YW16-2019016的《售后回租合同》，由融资租赁公司向一号线公司购买合同约定的地铁车辆及屏蔽门等设备，获取了该等物件在租赁期内的所有权，并再将该等物件出租给一号线公司，通过该方式为一号线公司筹资625,325,308.36元，租赁期限为6.5年。同月，融资租赁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为上述《售后回租合同》融通资金的《借款合同》，双方同时签订了《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对上述《借款合同》进行担保，抵押物为相应《售后回租合同》中规定的地铁车辆及屏蔽门等设备、质押物为相应《售后回租合同》产生对承租人的应收账款。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作为《售后回租合同》的出租方，融资租赁公司虽获取了该等物件租赁期内的所有权，但其无需对该等物件计入固定资产等资产科目，故长期借款处披露的质/抵押借款的抵押物并未在账面体现，故此处披露也无相应抵押物。

(八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21.54
其中：美元			
韩元	3,590.00	0.0060	21.54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三)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三代手续费返还	136,187.79	其他收益	136,187.79
进项税加计抵减	834,506.64	其他收益	834,506.64
稳岗补贴	214,879.00	其他收益	214,879.00
企业扶持资金	1,993,000.00	其他收益	1,993,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2,760,000.00	其他收益	2,760,000.00
光伏项目专项补贴资金	1,962,2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98,11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三)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四)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770号335室	租赁业	100.00		设立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3层	光伏和节能改造	100.00		设立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389号401室-405室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5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	49%	5,559,923.62		15,696,254.6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555,855.84	12,136,489.64	72,692,345.48	39,832,793.70	826,379.05	40,659,172.75	68,681,257.80	3,420,027.85	72,101,285.65	50,776,554.48	638,341.34	51,414,895.8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97,693,657.25	11,346,782.90	11,346,782.90	32,064,107.18	209,281,189.32	9,607,416.79	9,607,416.79	3,170,549.0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1.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69号5号楼	认证及检测服务	50.00		权益法
2. 嘉兴市申嘉有轨电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19号1901室	道路运输		49.0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1.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173号1001室	商业保理	27.5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嘉兴市申嘉有轨电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嘉兴市申嘉有轨电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547,408.97	18,320,135.09	7,145,885.86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803,303.59	17,755,460.12	7,119,493.18	
非流动资产	107,890.32	931,024.35	51,757.50	
资产合计	9,655,299.29	19,251,159.44	7,197,643.36	
流动负债	1,550,329.67	8,775,131.59	163,638.3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550,329.67	8,775,131.59	163,638.3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04,969.62	10,476,027.85	7,034,004.9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52,484.81	5,133,253.65	3,517,002.49	
调整事项	3,890.1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890.1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56,375.00	5,133,253.65	3,520,892.6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102,249.95	5,035,115.65	1,650,086.61	
财务费用	-146,612.37	-8,430.81	-46,973.11	
所得税费用	94,612.47	-100,438.02	65,753.93	
净利润	1,065,667.74	476,027.85	1,034,004.9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65,667.74	476,027.85	1,034,004.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77,637,208.98	1,285,930,106.47
非流动资产	195,110,888.09	194,376,798.16
资产合计	1,672,748,097.07	1,480,306,904.63
流动负债	1,103,085,330.00	947,137,539.42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1,113,085,330.00	947,137,539.4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9,662,767.07	533,169,365.2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3,907,260.94	146,621,575.43
调整事项	-9,380,099.89	45.5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9,380,099.89	45.5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4,527,161.05	146,621,620.9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3,631,477.37	72,380,283.59
净利润	39,529,016.16	30,321,551.8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529,016.16	30,321,551.8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584,793.93	6,714,715.79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67,786,706.49			167,786,706.49
应收账款	1,341,246.70			1,341,246.70
其他应收款	1,909,352.12			1,909,35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7,487.64	3,797,487.64
长期应收款	922,460,973.22			922,460,973.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17,840,611.17			317,840,611.17
应收账款	47,781,632.33			47,781,632.33
其他应收款	1,288,371.41			1,288,371.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87,503.38	3,987,503.38
长期应收款	927,973,083.23			927,973,083.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50,144,375.00	150,144,375.00
应付账款		40,459,265.66	40,459,265.66
其他应付款		142,008,858.13	142,008,858.13
长期借款		634,928,452.50	634,928,45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801,967.40	280,801,967.40
应付债券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32,670,000.00	232,670,000.00
应付账款		67,749,577.35	67,749,577.35
其他应付款		7,527,000.05	7,527,000.05
长期借款		739,000,000.00	73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或者，列表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包括面临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以及其他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五)、六(八)中。

本公司单独认定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以上
货币资金	167,786,706.49	167,786,706.49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以上
货币资金	317,840,611.17	317,840,611.17		

(三)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是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其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较低。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本公司期末外币项目列示见本附注六、（八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报告期内，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45.5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97,487.64			3,797,487.64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0,000.00		91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投资收益		910,000.00		91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97,487.64	700,910,000.00		704,707,487.6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衡山路12号商务楼3楼	实业投资,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及综合开发经营等	27,254,500	58.43	58.4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俞光耀	91310000631755864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地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七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共和新路高架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申嘉线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十六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长宁线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至尊衡山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培训中心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轨道交通八号线三期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隧道盾构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凯奥雷斯（武汉）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少数股东控制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生产维修费	5,541,581.16	46,443,544.36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固定资产建造	27,499,584.20	
凯奥雷斯（武汉）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700,000.00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委托维修保障	131,892.45	53,122,641.50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培训中心	培训费	245,022.65	160,943.40
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洁费	40,264.16	
上海地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品采购	8,349.56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		113,099,622.64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1,729,445.28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		5,013,396.22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		4,290,471.69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		141,509.43
上海地铁旅行社有限公司	外埠差旅		324,783.02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列车大驾修修理费		17,326,632.48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车辆抢险		148,707.8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兴市申嘉有轨电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834,088.68	
上海轨道交通八号线三期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收入	76,442,452.85	69,723,490.57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356,954.01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142,246.97	597,270.67
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4,557,885.42	2,331,105.11
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838,409.65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586,242.12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287,915.10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培训中心	培训收入		61,018.8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9年6月27日	2025年12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双方协商	36,048,038.88	8,519,395.74
上海至尊衡山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4年9月1日	2024年9月1日	双方协商	3,356,795.24	3,568,543.43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业费	市场价	3,476,832.38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市场价	2,440,386.04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市场价	639,895.28	
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使用费	双方协商	336,283.20	
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屋顶租赁费	双方协商	18,348.63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双方协商	340,545.26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使用费	双方协商		47,592,444.20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屋顶租赁费	双方协商	55,045.92	
上海共和新路高架发展有限公司	屋顶租赁费	双方协商	35,779.80	
上海轨道交通长宁线发展有限公司	屋顶租赁费	双方协商	17,125.36	
上海轨道交通七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屋顶租赁费	双方协商	15,137.64	
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	屋顶租赁费	双方协商	15,137.64	
上海轨道交通申嘉线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使用费	双方协商	1,345,132.80	
上海轨道交通十六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使用费	双方协商	88,495.5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8.23	167.7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31,270.27	1,563.51		
应收账款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68,270.29	3,413.51		
应收账款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70,449.71	3,522.49	73,814.09	3,690.70
应收账款	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	242,817.43	12,140.87		
应收账款	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72,530.92	13,626.55	276,682.67	13,834.13
合同资产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培训中心			64,680.00	3,234.00
合同资产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189,185.63	9,459.28		
其他应收款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748,642.68		748,642.68	
其他应收款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95,282.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地铁东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4,288.00			
长期应收款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64,523,972.29		768,523,972.29	
长期应收款	上海至尊衡山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56,033,683.32	274,300.00	61,656,436.93	313,5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35.00	
预付款项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239,049.03	237,209.65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1,258,526.00	1,258,526.00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221,717.15	1,221,717.15
应付账款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1,709,185.17	1,329,740.01
应付账款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73,368.20	
应付账款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17,874,729.74	
应付账款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5,045.92	
应付账款	上海轨道交通七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15,137.64	
应付账款	上海共和新路高架发展有限公司	35,779.80	
应付账款	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	15,137.64	
应付账款	上海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522,773.43	
应付账款	上海轨道交通申嘉线发展有限公司	2,017,699.17	
应付账款	上海轨道交通十六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132,743.34	
应付账款	上海轨道交通长宁线发展有限公司	17,125.36	
应付账款	上海隧道盾构工程有限公司		231,947.20

(八)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2,436,949.5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预计分配红利22,436,949.54元。该项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二)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四)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六)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融资租赁	管理总部	光伏和节能	公共交通运营管理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3,170,465.35	11,312,334.54	10,413,184.62	197,693,657.25	1,224,431.61	301,365,210.15
二、营业成本	42,525,242.65	26,994.66	5,614,450.70	175,298,047.01	984,573.19	222,480,161.83
三、资产总额	1,741,796,541.16	1,964,179,409.76	67,101,398.32	72,692,345.48	1,000,594,111.57	2,845,175,583.15
四、负债总额	1,097,515,702.77	510,898,059.17	48,485,588.19	40,659,172.75	402,192,500.00	1,295,366,022.8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借款费用

本期无资本化借款费用。

(九)外币折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581.46

(十)租赁

1. 融资租赁出租人最低租赁收款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239,469,206.17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313,905,854.24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10,785,461.45
3年以上	384,913,635.71
合计	1,149,074,157.57

2. 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233,954.78	260,949.12
合计	233,954.78	260,949.12

3. 融资租赁承租人

无。

4. 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5,202,973.89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4,143,852.95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3,743,540.00
3年以上	9,130,682.00
合计	22,221,048.84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应收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92,5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0,637,474.83	399,757,474.83
合计	400,829,974.83	399,757,474.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其他	192,500.00	
合计	192,50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400,000,000.00
1 年以内小计	400,000,000.00
1 至 2 年	637,474.8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000.00
合计	400,646,474.8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00,009,000.00	399,129,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637,474.83	637,474.83
合计	400,646,474.83	399,766,474.8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9,000.00		9,000.0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000.00		9,0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9,000.00					9,00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00,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99.84	
上海通益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37,474.83	1-2年(含2年)	0.16	
浦东自来水(凌桥股票)	往来款	9,000.00	5年以上	<0.01	9,000.00
合计	/	400,646,474.83	/	100.00	9,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8,401,611.57		598,401,611.57	588,401,611.57		588,401,611.5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8,583,536.05		148,583,536.05	150,142,513.64		150,142,513.64
合计	746,985,147.62		746,985,147.62	738,544,125.21		738,544,125.2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555,857.14			9,555,857.14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8,845,754.43			568,845,754.43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88,401,611.57	10,000,000.00		598,401,611.5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520,892.67			535,482.33							4,056,375.00	
小计	3,520,892.67			535,482.33							4,056,375.00	
二、联营企业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6,621,620.97			1,490,334.01			3,584,793.93				144,527,161.05	
小计	146,621,620.97			1,490,334.01			3,584,793.93				144,527,161.05	
合计	150,142,513.64			2,025,816.34			3,584,793.93				148,583,536.05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35,998.05		5,713,712.12	
其他业务	576,336.49	26,994.66	184,887.98	
合计	11,312,334.54	26,994.66	5,898,600.1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管理总部	合计
商品类型		
1、咨询服务	10,735,998.05	10,735,998.05
2、房租收入	200,961.48	200,961.48
3、其他	375,375.01	375,375.0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1,312,334.54	11,312,334.5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期确认	11,312,334.54	11,312,334.54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1,312,334.54	11,312,334.5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655,037.5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5,816.34	8,859,319.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547,47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505,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5,678.81	26,572,981.35
合计	57,576,495.15	129,634,815.51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36,68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1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538.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35,241.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99,087.19	
合计	4,316,636.7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0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	0.15	0.1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俞光耀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